



2019年3月

基建（包含PPP）领域 政策活动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

目 录

1.本月要点提示.....	4
1.1 本月政策提要.....	4
1.2 本月重要活动回顾.....	6
1.3 本月小结.....	7
1.3.1 财政部发布 10 号文引市场热议，万亿 PPP 规范中迎来新机遇.....	7
1.3.2 PPP 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成关键方向，顶层鼓励，地方探索.....	8
1.3.3 多部委将推一揽子政策促民企发展.....	8
1.3.4 江苏 3 月 PPP 政策频发，化 PPP 项目信息披露质量“硬约束”	9
2.本月重要政策和报告内容要点列表.....	11
2.1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中央主要政策一览表.....	11
2.2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地方主要政策一览表.....	25
2.3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重要活动回顾.....	31
3. 本月重点政策和活动解读.....	35
3.1 本月重点政策解读.....	35
政策一：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35
政策二：发改委、住建设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39
政策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	40
政策四：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41
政策五：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2
附件一：中央政策原文.....	44
1.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	44
2. 发改委等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5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9
4. 关于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64
5.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68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请组织开展 2019 年“创响中国”系列活动的通知	70
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71
8. 关于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74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75
10.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76
1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78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79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84
14.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86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89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92

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96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100
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102
20.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104
2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106
22. 财政部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09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110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114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18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122
2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124
附件二：地方政策原文.....	128
1. 四川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8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134
3. 关于分解下达湖南省 2019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公示	140
4. 陕西省发改委 2019 年陕西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141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用地保障的实施意见.....	142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145
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	146
8. 陕西省构建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149
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152
10.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55
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的通.....	156
1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试点的通知.....	157
13.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58
1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	159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	161
1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 PPP 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164
1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165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169

1.本月要点提示

1.1 本月政策提要

➤ 中央政策提要

- 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振市场规范运作 PPP 项目的信心**
- 教育部下文 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教育部发文要求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督促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占比偏高的地方增加公办学校资源供给, 合理调整招生计划**
- 发改委发文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
-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要求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多方资本参与, 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化进程**
- 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南**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中国科协办公厅组织开展 2019 年“创响中国”系列活动, **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活动组织, 通过组织融资对接、成果交易等各具特色的活动交流创业体会, 分享发展经验, 支持国际化、多元化创新合作**
- 生态环境部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加强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
- 国税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此次决定取消的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
- 财政部下发文件, **中央财政不再安排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 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文深化增值税改革, **创新集成推出 20 项硬举措, 要求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多种方式深化增值税改革**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落实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引导经营主体投资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 发改委持续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 **切实降低偏高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游览服务价格, 确保降价取得实效**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 **通**

鼓励产业园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渠道，创新投资、建设、运营方式，通过 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建设产业园

- 发改委、住建部提出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9 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内**
- 住建部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后监管、完善诚信建设**

➤ 地方政策提要

- 四川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明确 2019—2021 年三年期间补短板总体方向、着力重点和重大项目**
- 石家庄市出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到 2020 年，全市要新增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160 座，新增运输车辆 563 辆，新增转运能力 1.02 万吨/日**
- 湖南下达湖南省 2019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严格筛选了 44 个 PPP 项目，拟纳入 PPP 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补助计划**
- 陕西公布 2019 年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共计 600 项，续建项目 262 项，总投资 17087 亿元；新开工项目 123 项，总投资 7787 亿元**
- 2019 年山西重点工程项目敲定，**2019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共 266 项，其中建设项目 195 项，前期项目 71 项**
- 江苏财政厅出台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强化 PPP 项目信息披露质量“硬约束”**
- 山东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加强 PPP 项目绩效管理，要求 PPP 项目在运营期至少每年度开展 1 次绩效评价工作**
- 郑州市发文**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并给予特定奖励**
- 江苏公布 2019 年度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试点项目，**南京牛首山金陵小镇项目等 18 个项目，总投资 387.0875 亿元，作为江苏省 2019 年度第一批 PPP 入库项目**
- 云南下发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规划到 2020 年底投资 50.79 亿元，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5 座；2030 年全省拟建共 30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

- 广东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共安排资金 84380 万元，采用因素法切块、直接安排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共安排资金 84380 万元**
- 山东**从实施简政放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深化建筑业改革、鼓励企业创新创优、财税金融扶持、强化监管服务等 6 个方面，明确支持建筑业改革发展**
- 江苏财政部下达示范项目奖补通知，**2019 年第一批 PPP 项目奖补资金 740 万元**
- 江苏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配套激励措施由 2017 年出台的 24 项增至 35 项**
- 天津市发文**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以及项目资金管理以及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经验及后评价**

1.2 本月重要活动回顾

-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今年两会的一个热点议题，**多部委释放出促民营企业发展的好信号**
- 财政部公布数据，2019 年 **1-2 月地方债发行近 8000 亿**，超 2 万亿专项债提速发力补短板
- 北京大学 PPP 研究中心《当前中国 PPP 发展的若干关键问题》课题组，深入探讨 PPP 项目涉及的**政府支出责任与地方政府债务关系、公共服务均等化、部分重点领域运用 PPP 模式的实施路径**等相关问题
- 工行开售首批柜台地方政府债，**宁波、浙江、四川、陕西、山东、北京六个省市成首批试点城市**
-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9 峰会召开，要求**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依法合规采用 PPP 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
- 2019（第十七届）水业战略论坛召开，**聚焦水行业内最具共鸣性热点话题**
- 博鳌亚洲论坛在中国海南召开，**鼓励借款国增强他们自己管理债务的能力，亚投行不能简单复制，要用全新的理念和实践为全球化“铺路”**
- “一带一路”国别咨询研讨会在京举办，各路专家**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提供了很好的建议**，联合多方力量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 文化和旅游部在京举行 2019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提出了支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新措施**
- 财政部发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2019 年 2 月报，**主动退出管理库项目共 44 个**

1.3 本月小结

1.3.1 财政部发布 10 号文引市场热议，释放八大积极信号，万亿 PPP 规范中迎来新机遇

据财政部 3 月 8 日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充分发挥 PPP 模式积极作用，落实好“六稳”工作要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部提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在全国两会期间一经发布引市场热议受到各方高度关注。引发热议和转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 自 2017 年 11 月的财金 92 号文之后，财政、发改再未发布过重磅级的 PPP 相关政策文件，市场对 PPP 的政策走向传闻多，实锤少，此番发文是给“饥渴的”地方政府和操作界一场甘霖，至少，市场大多数人是这样期盼的。2) 2018 年 3 月财政部完成明确宣布的清库后，PPP 究竟是进还是退？市场对项目库的入退库和开闭，普遍缺乏稳定预期，各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松紧尺度也把握不一，亟待监管层统一权威发声。3) PPP 行业经过四年高速发展，已经累积了相当一批利益攸关者，其对 PPP 政策文件高度敏感，一旦推出，必然引起大家热烈讨论：列要点，谈疑惑，议作用，论影响，各抒己见，一吐为快。（来源微信公众号：道 PPP, 张燎）

10 号文体现出积极鼓励与理性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的总基调。在肯定与鼓励 PPP 模式发展方面，10 号文释放出八大积极信号：一是开宗明义地指出 PPP 模式是党中央与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再次肯定 PPP 模式在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放弃早期有关化解债务风险的提法。三是明确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中政府的支付义务不属于政府隐性债务。四是强化地方政府诚信履约义务，要求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保障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五是鼓励外资和民营企业平等参与 PPP 项目，特别是提出将投资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作为对中国 PPP 基金的重要考核指标。六是鼓励保险资金对 PPP 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七是提出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八是强调在建项目严格履约、保障出资，避免出现“半拉子”项目。我们认为八大信号之释放是稳定中国 PPP 模式发展预期的正本清源之举，有助于清除市场杂音。特别是有关合法合规 PPP 项目并非政府隐性债务的规定有利于中国 PPP 模式的深化发展（作者：黄华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0 号文的核心政策意图，可以归结为提纲挈领的四个字“规范发展”。财金 10 号文围绕现阶段 PPP 项目强“规范”的核心内容，分别从规范发展、规范实施、规范管理三方面提出

了新的要求，通过“两清单，三红线”，对新旧项目区分管理，明晰 PPP 规范发展的合法合规性边界，有利于充分发挥 PPP 模式积极作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但也应注意到，10 号文在融资平台作为社会资本方能否参与项目、绩效考核挂钩机制、政府实施机构层级要求等问题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政策突袭”，超出了 PPP 项目参与主体对政策的预判。未来“PPP 条例”出台后，上述情况也应逐步得到规范。

1.3.2 PPP 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成关键方向，顶层鼓励，地方积极探索

日前印发的财金 10 号文也对绩效考核提出新要求，凸显运营重要性。10 号文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不得出现“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情形。上述要求在 92 号文“项目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低于 30%”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没有留下“30%”的口子，转而要求“完全挂钩”、“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不得脱钩”，进一步强化了绩效考核要求。规范发展和绩效管理正成为 PPP 未来走向的关键词。值得关注的是，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披露的信息，按照 PPP 项目库“能进能出”原则，2019 年 1 至 2 月各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地方主动退出管理库项目共 44 个。这些项目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和管理，财政部门不得再按 PPP 政策和制度违规安排支出。由此可见，今后 PPP 的发展会更注重绩效管理。

各地出于需要已经在尝试一些探索。以山东为例，继 2017、2018 年相继开展“项目落地年”和“规范管理年”活动之后，3 月 19 日，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开展绩效管理年活动，对 PPP 模式加强绩效管理，对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将予以退库。目前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正在计划推动部分地区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在此基础上，研究修订 PPP 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这被业内视作推动 PPP 下一步规范发展的核心，“绩效”将成为 PPP 未来发展的关键词。

1.3.3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两会热点议题，多部委将推一揽子政策促民企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今年两会的一个热点议题，从记者会到“部长通道”，多个部委释放出促民营企业发展利好信号，包括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都将推出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多个部委的负责人在两会期间释放出利好民营企业发展的强烈信号。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表示，2019 年

将重点推进解决民营企业流动性和中长期资金短缺问题，有效缓解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说，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打开“进”的大门，在重点领域混改，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在完全竞争领域混改，允许社会资本控股。财政部副部长刘伟说，中小企业的发展是财政着力的重点，今年财政部还会“加力”，体现在减税降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继续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双创”升级等四个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说，今年近2万亿的一揽子大规模减税降费，规模空前，导向精准，力减制造业、小微企业、工薪阶层的负担，力促“六稳”。“税务部门必须把减税降费实打实、硬碰硬地落地。”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说，在1月份发布的数字当中，票据融资的数字有所增加，主要是支持了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通过票据融资显著降低了成本。“从科技部来讲，参与创新不问出身，国有、民营都一样，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我们尽量提供好的环境，好的规则，提供平等的机会，这是我们要做的事情。”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说。“浙江省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民营企业活则经济活，民营企业稳则经济稳。（来源：经济参考报）

民营企业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更是创造市场活力、拉动经济增长的基本力量，今年多部委释放促民营企业发展的好信号，对我国经济“六稳”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3.4 江苏 PPP 政策频发，入库试点又奖补，强化 PPP 项目信息披露质量“硬约束”

2019年3月14日，江苏省进一步提高全省PPP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质量，推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高质量发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全省PPP项目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强化提升，推动全省PPP项目和财政管理高质量发展。3月21日，江苏省财政厅PPP办公室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申报的PPP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确定了南京牛首山金陵小镇项目等18个项目，总投资387.0875亿元作为江苏省2019年度第一批PPP入库项目并予以公布。江苏省财政厅重点对项目合规性、前期工作准备情况、使用者付费占比、财政支出责任峰值、综合信息平台填报质量等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次入库项目主要分布在文化旅游、市政工程（污水、餐厨废弃物处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能源、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等领域，使用者付费比例平均30%，充分体现了省财政厅支持市县重大项目、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注重PPP项目运营等鲜明特色。27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PPP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对南京牛首山金陵小镇等10个2019年第一批PPP试点项目

给予前期费用补贴，2019年第一批PPP项目奖补资金740万元。

江苏省是全国首批PPP试点省份，PPP发展一直走在全国最前列。江苏省财政厅一直审时度势，准确把握PPP模式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方面的定位，牢固树立“系统性思维”，统筹兼顾、多措并举，PPP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项目质量显著提升。一直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守住财政承受能力红线，树立PPP管理“系统性思维”，多次提出创新政策。

2.本月重要政策和报告内容要点列表

2.1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中央主要政策一览表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教育	20190301	教育部	关于印发《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p>要点指出，工作核心目标：</p> <p>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战略部署；</p> <p>二是推动数字资源服务普及，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p> <p>三是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不断深入，全国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新增 1000 万个，继续推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地区 40 个和优秀学校 200 所；</p> <p>四是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持续推进；</p> <p>五是典型案例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彰显，启动认定第一批 20 个典型区域、200 所标杆学校、2000 堂示范课例；</p> <p>六是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七是印发《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八是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有序开展；</p> <p>九是师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设计；十是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p> <p>其中，在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方面，要点强调协调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有关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政策，引导督促各地统筹好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继续完善政府和市场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与基础电信企业的战略合作。</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20190301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p>通知要求，一是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科学划定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二是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格公参民学校招生管理，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政策，确保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三是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国际部”（或“境外课程班”）招生行为，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四是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四是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督促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占比偏高的地方增加公办学校资源供给，合理调整招生计划，坚决防止将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责任推向市场。</p>
交通运输	20190301	发改委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意见	<p>意见要求一是构建高质量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强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短板建设，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完善城乡消费物流体系，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面向乡镇（村）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二是提升高质量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增强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四是完善促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完善促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开放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自备车检修、铁路运输两端短驳等市场，允许工程施工、装备制造、社会物流企业等参与并提供相关服务；五是建立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支撑体系；六是健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创新用地支持政策，加强投融资支持方式创新。</p> <p>意见要求认真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扎实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	20190301	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p>条例的总体思路，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做好制度设计，突出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两个关键环节。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没有设定行政审批，着重运用备案、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同时尽量减轻企业负担，规定可以网上备案和报送相关情况。三是注重处理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重点对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中需要进一步细化的相关制度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对这两部法律已有较为明确和具体规定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同时，条例创新了保障措施：一是明确应急救援费用承担原则。二是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度。三是赋予有关人民政府决定应急救援终止的权限。四是坚持违法必究。</p>
扶持民企	20190313	国务院	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p>通知要求如下：</p> <p>一、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p> <p>二、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门户网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书面发函及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p> <p>三、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对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p> <p>四、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p> <p>五、注重收集企业对制度建设的诉求信息。要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注重征集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积极研究论证企业和行业发展急需的制度建设项目，同时加大对有关制度建设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力度，增强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p> <p>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按规定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严格责任追究。
科技	201903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关于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p>计划提出，重点任务在于突破核心关键器件、推动重点产品产业化、提升网络传输能力、丰富超高清电视节目供给等方面，并加快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的创新应用。</p> <p>计划强调，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其中，在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方面，计划支持超高清视频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对接合作，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多方资本参与，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化进程。</p>
体育	20190301	体育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p>工作指南包括遵守刚性约束、坚持合理布局、培育产业核心、推进规划工作和明确职责分工等五方面，要求严守“四条底线、避免“五种类型。主要内容如下：</p> <p>一、遵守刚性约束 二、坚持合理布局 三、培育产业核心 四、推进规划工作 五、明确职责分工</p>
园区开发	201903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组织开展 2019 年“创响中国”系列活动的通知	<p>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会同有关方面继续组织开展 2019 年“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并印发总体活动方案，就活动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创响中国活动是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的重要预热，每个站点均需精心筹备“五个一”系列活动--一次政策宣讲、一次创业培训、一次创业沙龙、一次创意设计和一场自选活动。活动将陆续由全国首批 17 个“双创”区域示范基地所在省、直辖市或地方政府主办。</p> <p>方案在总体要求方面强调精心组织，吸引更多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活动组织，通过组织融资对接、成果交易等各具特色的活动交</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p>流创业体会，分享发展经验，支持国际化、多元化创新合作。</p> <p>方案同时提出，引导和鼓励各类有积极性的科技社团、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申办“创响中国”活动，宣传创新创业成果，打造创新创业资源流通共享的双创生态。</p>
项目管理	20190307	财政部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p>财政部下发了《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包涵了牢牢把握推动 PPP 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规范管理；营造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协同配合抓好落实五个方面内容。</p> <p>一是，在“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中提出规范的 PPP 项目应当符合六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在 10 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 2.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3. 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4. 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 5. 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 6. 按规定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p>二是，在“加强项目规范管理”中明确了，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范运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的 PPP 项目，不得出现五种行为。</p> <p>其中，第一和第二种行为需要重点关注。</p> <p>第一种，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建设运营风险的。</p> <p>第二种，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
生态和环境保护	20190308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p>指南提出，评价目的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规划编制机关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指南明确，对规划已实施部分，如规划实施中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可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对策和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众意见，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整改措施。</p> <p>指南要求，对规划未实施部分，基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或必要的影响预测分析，提出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如规划未实施部分与原规划相比在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或规划后续实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经济金融	20190308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于2018年底公布取消了20项税务证明事项。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将取消税务证明事项作为增进减税降费便利化重要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决定再取消12项税务证明事项，另有3项税务证明事项已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一并予以公布。</p> <p>此次决定取消的12项税务证明事项，从涉税领域来看，涉及出口退税1项、征收管理2项、税收优惠9项；从证明性质来看，涉及主体（身份）证明4项、资质证明3项、权属证明1项、客观事实证明4项；从证明来源看，需要专门为办理税务事项另行从第三方取得证明材料的共5项（纳税困难证明、资源税管理证明、继承权公证证明等），需要提供法定证照等已有材料的共7项（残疾人证、车船产权证等）。</p> <p>15项税务证明事项取消后，均不需要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部分事项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替代；部分事项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部分事项改为纳税人自行出具有关材料；部分事项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有关法定证照，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核查。</p>
	20190308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p>一是增强政策实效，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力度，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二是做好政策衔接，通知决定，自2019年起中央财政将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不再执行，自2019年起中央财政不再安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对于已获得以奖代补资金的项目，若发现不符合示范项目要求，应及时上报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以奖代补资金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三是做好组织落实，高度重视管理工作，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有效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20190316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p>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制定出台了《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p> <p>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p> <p>四、此次出台的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后，将覆盖横琴、前海两地的已有政策，因此，广东横琴、深圳前海原有的两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文件自新政策实施之日起废止。</p>
	20190320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p>公告规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 8%。</p> <p>相应调整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退税率、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等，利用进出口退税调节，有利于稳定和扩大货物服务贸易出口，有利于增加农产品等国计民生必需品的进口，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会发挥有效促进作用。</p> <p>同时公告还相应回对其他纳税行为减税、进项税额抵扣等事项作出规定，并创新集成的推出 20 项硬举措，要求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多种方式深化增值税改革。</p>
行政许可	20190311	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简称《决定》），取消 25 项行政许可事项，同时下放 6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其中， 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包括取消“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和“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两项行政许可事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能源	201903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p>办法新增了发证部门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的相关内容，删除了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部分材料，供用气意向书将不能作为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材料；并同时修改了部分内容，包括作出是否准予授予燃气经营许可的等待时间将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2 个工作日；对因污损等原因，导致要换发新证的等待时间也将从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遗失证照的不再需要登报挂失等。增加了第十九条，该条对加强燃气事中事后监管作出了具体规定，加强了燃气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p> <p>此次颁发的修订明确了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办理流程更加透明便捷，同时也加强了燃气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本办法也将规制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p>
	20190315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宗教局	关于做好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p>意见认为，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一是政府引导、市场调节；二是统筹协调、倾斜移民；三是利益共享、多方共赢；四是创新探索、稳步推进。</p> <p>意见指出，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完善移民补偿补助，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和宗教文化，提升移民村镇宜居品质，创新库区工程建设体制机制，拓宽移民资产收益渠道，推进库区产业发展升级，强化能力建设和就业促进工作，加快库区能源产业扶持政策落地。</p> <p>意见同时强调，加大政策力度，探索与多渠道安置方式、保障移民收益和共享水电开发利益相适应的水电工程用地政策，探索通过下游梯级电站补偿效益返还和综合效益投资分摊等方式，同时加强对落实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林业	2019032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要大力培育和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充分发挥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多种功能，促进资源可持续经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增加优质林草产品供给，到2025年基本形成林草资源合理利用体制机制，力争全国林业总产值比现在提高50%以上，到2035年建成林草产业强国。</p> <p>保障措施方面，意见提到，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引导经营主体投资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基金，以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奖补等方式，大力培育森林康养龙头企业，鼓励贫困地区发展森林康养产业。</p>
旅游	201903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p>通知提出，一是全面开展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价格评估工作，今年原则上完成辖区内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5A、4A级景区门票成本监审调查、价格评估调整工作；二是最大限度清理规范景区不合理支出行为，推行收支信息公开，积极探索发挥审计等部门作用，加强对景区成本的约束；三是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健全景区相关游览服务价格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四是切实降低偏高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游览服务价格，确保降价取得实效。</p>
水利建设	20190313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p>通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总基调，按照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有序推动重点水利工程顺利实施，狠抓水利工程建设水平提档升级，积极引导水利建设市场良性发展，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防范化解水利建设项目和市场重大风险隐患，奋力开创水利工程建设工作新局面。</p> <p>一、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二、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 三、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现代化 五、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农业	2019031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p>通知提出，各地要综合考虑农业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农民增收机制等因素，统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19 年重点支持创建优质粮油、现代种业、健康养殖（牛羊、水产）、中药材等产业园，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申请创建。产业园应布局在县以下。</p> <p>需要注意的是，通知鼓励产业园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渠道，创新投资、建设、运营方式，通过 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建设产业园。</p>
	201903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p>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重点从四个方面指导和督促各地用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p> <p>一是准确把握政策，杜绝借整合之名乱作为。要求各地严格在 832 个国定贫困县内整合规定范围的涉农资金。同时，明确列出整合资金支出的负面清单。</p> <p>二是彻底放权到位，取消限制统筹整合的各项规定。督促各地着力治理对整合试点支持不坚决甚至软抵制的问题。加强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的有效衔接，但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不得考核贫困县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p> <p>三是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抓实整合方案。要求各省认真指导贫困县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需要，按要求规范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切实提高实质整合比例，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p> <p>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对贫困县的督促指导。要求各地切实强化主体责任，认真指导贫困县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督促贫困县提前谋划、科学统筹，促进资金形成有效支出，切实解决“钱等项目”、项目实施缓慢等闲置问题。指导贫困县梳理做实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扎实做好资金整合基础工作。同时，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2019032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p>通知提出，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主要支持以下内容：</p> <p>一、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p> <p>以 1-2 个优质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推广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稻渔（鸭）综合种养等生产模式，广泛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物防治等措施，推动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循环发展。鼓励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按照绿色优质标准，为普通农户提供生产、加工、销售服务，订单生产比例超过 90%，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原料供给。</p> <p>二、完善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全链条</p> <p>主要建设分等、分级等产前处理设备，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与大型电商合作，建立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或专属营销渠道。通过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充分享受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形成产加销有机衔接的全产业链条。</p> <p>三、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运营服务</p> <p>完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资料、技术规程、产品等级等标准，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不断挖掘特色产业品牌价值内涵，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品牌培育体系，实施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营销电商化“三化”行动，推广先进品牌培育模式，打造特色种养产品金字招牌、高端精品的企业品牌。</p>
工程建设	201903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p>指导意见从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是鼓励咨询单位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二是明确了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内容和方式，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将各专</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p>项评价评估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鼓励咨询工程师（投资）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三是明确了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内容和条件，鼓励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由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提出较高要求。四是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专项服务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既可按各专项服务费用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p> <p>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提出，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p>
	2019032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p>意见提出，2019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内。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p> <p>意见强调，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p> <p>意见要求，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201903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p>一、告知承诺审批基本原则：围绕“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探索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审批新模式，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p> <p>简化审批流程。</p> <p>加强事后监管。</p> <p>完善诚信建设。</p> <p>二、告知承诺审批流程。（一）申请。（二）受理。（三）审批。（四）公示。（五）公告。（六）核查。</p> <p>三、监督管理</p> <p>（一）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报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除外），我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p>

2.2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地方主要政策一览表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重点项目	2019030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p>《方案》针对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构建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清洁能源基地、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农业农村条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社会民生保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等 10 个重点领域，分别明确 2019—2021 年三年期间补短板总体方向、着力重点和重大项目。</p> <p>在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机场”方面，《方案》提出，“全力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完成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加快推进支线机场建设，开工建设乐山、阆中机场，完成宜宾、达州机场迁建，完成绵阳、南充、攀枝花、广元、九寨黄龙、西昌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同步推进绵阳北川、成都金堂、巴中通江等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建设，按需建设三类通用机场（起降点）。”根据《方案》，此项工作由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机场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190308	湖南省发改委投资处	关于分解下达湖南省 2019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公示	<p>湖南省发改委投资处从各市州申报项目中严格筛选了 44 个 PPP 项目，拟纳入 PPP 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补助计划。根据《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公开制度》（湘发改投资〔2015〕315 号）规定，现将拟安排的 2019 年 PPP 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予以公示。</p> <p>筛选原则。1、前期工作充分完善。项目必须已立项或纳入当地年度实施计划，且至少已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2、以使用者付费为主。项目必须有一定营运收入、有完善运营监管，非营利性、纯政府付费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切实防范金融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3、倾斜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主要包括意向社会资本为民营企业，且民营企业在项目未来实施和运营中处于主导地位的项目。4、倾斜支持各地采用 PPP 模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主要包括采用 TOT、ROT 等模式实施的项目。5、倾斜支持国务院通报表扬的地区。去年，我省常德市和凤凰县在推广运用 PPP 模式工作上，获国务院通报表扬。6、倾斜支持项目签约率较高的地区。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绩效考核目</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项目管理				标要求，对前四批资金所安排项目签约率高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 7、严格执行项目信息比对。 已安排过前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与其他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安排不冲突）；已安排或正在申报其他中央预算内建设专项，且已开工项目，不予安排。
	20190313	陕西省发改委	2019年陕西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陕西省发改委公布2019年重点项目年度计划， 共计600项，续建项目262项，总投资17087亿元；新开工项目123项，总投资7787亿元 ，包括西安至十堰高铁、延安至榆林高铁、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西安地铁8号线、西安地铁14号线等。
	201903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按照通知要求， 2019年山西重点工程项目敲定，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共266项，其中建设项目195项，前期项目71项。 按照《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投资有效性，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稳定经济增长，促进转型发展。建设项目要及时协调解决好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发挥投资效益；要规范项目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前期项目要加强部门间联动，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尽快落实开工条件。 省政府要求， 各地、各部门须加强重点工程督查考核，对进展缓慢的项目，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促开工、促进度 ；同时，落实好“13710”督办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
项目管理	20190314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	《方案》对全省PPP项目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强化提升，推动全省PPP项目和财政管理水平发展。 《方案》明确PPP项目信息公开省市县“三级职责划分”。 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PPP项目信息动态、高效的获取传递机制，做好信息收集、填报、审核、更新和日常管理，各信息提供方应主动向财政部门提供项目信息。明确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职责划分，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省管县体制强化当地PPP项目财政审核、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并撰写年度工作报告。 一、建立PPP信息填报内容“正负面清单”。 省财政厅对各市县申请入库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前置审查”，对未规范填报项目准备阶段信息的项目不予受理入库申请。 二、落实省对市县填报工作监管“四项惩戒机制”。 文件明确，省财政厅对全省PPP项目信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p>信息公开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有问题的项目分别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直接退库四项惩戒措施。</p> <p>三、强化透过信息披露监管项目规范实施的途径手段。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均需要动态披露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项目管理	20190319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p>《意见》明确，抓好PPP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好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做好拟实施PPP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即物有所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论证等。</p> <p>意见要求，强化PPP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是PPP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根据行业特点和特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属性等因素确定。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作为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p> <p>《意见》提出，构建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p> <p>《意见》强调，加强PPP项目绩效监控。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全面掌握已纳入管理库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重点关注PPP项目是否按照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推进实施。</p> <p>《意见》要求，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指导推进，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PPP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和运营期绩效评价。PPP项目在运营期至少每年度开展1次绩效评价工作。</p> <p>《意见》明确，强化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项目公司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p> <p>意见要求，推动PPP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财政部PPP综合信息</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平台等规定，及时公开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管理	20190321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试点的通知	<p>江苏省财政厅公布了 2019 年度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入库项目和试点项目。南京牛首山金陵小镇项目等 18 个项目，总投资 387.0875 亿元,作为江苏省 2019 年度第一批 PPP 入库项目。此外，另有 10 个项目成为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 PPP 试点项目。江苏省财政厅要求，对本批列为省级试点的 PPP 项目，各相关市县要尽快成立试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组建工作班子，积极推进试点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江苏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规则》，项目实施方案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报省财政厅 PPP 办公室审核备案，并通过省级政府采购平台采购。采购完成后，应将签署的主要合同文件报送省 PPP 办公室备案。此批试点项目在 2020 年底前落地实施的，各相关财政部门可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申报落地项目奖补资金。</p>
	20190329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p>意见明确，一是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改变现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分散管理模式，所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项目总概算；二是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平衡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计划，与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三是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由原先以审批项目、安排资金为重点，转变为以编制规划、谋划项目、督促进度、促进行业发展为重点，强化协调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市财政部门牵头，汇拢市级财政可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规模；五是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进度分期拨付项目资金，并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六是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验收及后评价。</p> <p>意见同时要求，市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相关工作，市发改部门同市财政局加强沟通对接，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审批、资金保障、建设实施、监督</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土地开发	201903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用地保障的实施意见	广西出台《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用地保障的实施意见》，根据交通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用地报批三阶段，提出 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开展土地利用评价、确定用地范围加快用地报批等要求，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项目拆迁安置用地、规范交通建设项目依法用地行为三方面提出确保交通建设项目加快用地措施意见。
市政工程	2019030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家庄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	<p>《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平原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应烧尽烧，山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县（市、区）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农村（建制镇和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p> <p>《方案》要求，要加快完善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覆盖范围和运输装备水平。到 2020 年，全市要新增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 160 座，新增运输车辆 563 辆，新增转运能力 1.02 万吨/日。其中，市区、县城计划新增转运设施 81 座（压缩式转运站 50 座），提升转运能力 7197 吨/日；农村计划新增转运设施 79 座，提升转运能力 3033 吨/日。</p> <p>根据《方案》，各县（市、区）要以满足本地生活垃圾处理为主，大力建设大型焚烧处理设施，实现垃圾全量化焚烧，大幅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p> <p>到 2020 年，全市要新建、扩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4 座。其中，焚烧设施 10 座，日处理能力要达到 1.1 万吨；资源化利用项目 1 座，日处理能力 700 吨；其他项目 3 座，日处理能力 2200 吨。</p>
	2019032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云南省发改委公布了《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规划到 2020 年底投资 50.79 亿元，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5 座；2030 年全省拟建共 30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
示范项目	20190327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 PPP 项目奖补资金	<p>《通知》现下达2019 年第一批 PPP 项目奖补资金 740 万元。</p> <p>对南京牛首山金陵小镇等 10 个 2019 年第一批 PPP 试点项目给予前期费用补贴（详见附</p>

分类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的通知	件）。奖补资金列 2019 年 2010699 项“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科目。你局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专项用于 PPP 项目咨询服务、专家论证评审等前期费用，并贯彻落实好《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推进 PPP 试点项目实施。

2.3 本月基建(含 PPP) 领域重要活动回顾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概要
1	20190305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	<p>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其中包括：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落实民间投资支持政策，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今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但基本民生投入确保只增不减。支持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p> <p>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民盟中央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委会主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慕仁在发言时就指出，除了要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外，针对当前垃圾“三化”处理的问题，可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垃圾“三化”处理，同时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p>
2	20190306	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在 2019 年全国两会的记者会上发表讲话	<p>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在 2019 年全国两会的记者会上表示，去年各级政府（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投资总额不到 5%，主要用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社会民生短板领域等。对于各级政府投资，严格防止形成新的债务和“半拉子”工程，而是突出精准投资和实现产业政策的精准调控，以此拉动和撬动社会资本在国民经济当中的投资比重，没有必要“大水漫灌”。</p>
3	20190314	北京大学 PPP 研究中心《当前中国 PPP 发展的若干关键问题》课题组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召开工作会议	<p>会议讨论并明确课题工作方案与研究大纲，深入探讨 PPP 项目涉及的政府支出责任与地方政府债务关系、公共服务均等化、部分重点领域运用 PPP 模式的实施路径等相关问题。财政部预算司、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京财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北京大学 PPP 研究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课题组成员代表参加会议，北京大学 PPP 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邓冰主持了会议。</p>
4	20190319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p>习近平 3 月 19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当前，很多重大改革已经进入推进落实的关键时期，改革任务越是繁重，越要把稳方向、突出实效、全力攻坚，通过改革有效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继续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来抓，坚定不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p>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概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5	20190319	工行即将开售首批柜台地方政府债	3月19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工行将于近期开售首批柜台地方政府债。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 2019年3月25日至4月3日，宁波、浙江、四川、陕西、山东、北京六个省市财政厅（局）将作为首批试点在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
6	20190320	财政部发布数据，地方债发行近8000亿 超2万亿专项债提速发力补短板	财政部20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2月，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82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88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3078亿元。截至2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91420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业内专家指出， 从前两月发行进度来看，今年我国地方债发行不仅时间提前，发行量也较往年大幅增加，一季度地方债发行将突破万亿元。今年我国主动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将给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为稳投资、补短板、调结构发挥重要作用。
7	20190323-25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9峰会在钓鱼台国宾馆召开。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9年会上表示，防控地方政府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的增量，对违法违规挤占融资行为，刘昆强调， 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争取在9月底前将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8万亿元发行完毕，同时，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拨付，及时用在项目上，充分发挥对地方稳投资、扩内需的积极作用。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从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现状、未来政策措施、对外开放举措等多个角度进行了深入阐述。 宁吉喆表示，中国将在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领域促进有效投资，依法合规采用PPP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川藏铁路、沿江高铁等一批重大工程规划建设。
8	20190323-26	以“探寻内生价值、重构多维边界”为主题的“2019(第十七届)水业战略论坛”	本届论坛以“探寻内生价值，重构多维边界”为主题， 聚焦水行业内最具共鸣性热点话题，从多维度出发，实践“两山经济”理论，探寻企业战略发展之道，释放领跑企业新价值。 著名经济学家、国家统计局原局长、阳光资产首席战略官邱晓华发表了精彩演讲。邱晓华：未来国资改革去处与中国经济形势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概要
			分析
9	20190325	中国—新西兰基础设施建设交流论坛在京召开	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工商银行联合举办的“中国—新西兰基础设施建设交流论坛”在京召开。会上，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潘光伟作了题为“务实交流，携手推动两国基础设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的主旨演讲。 他表示，第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稳定经济增长，也是逆周期调节经济的有效手段。第二，银行业助力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第三，银行业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发展。
10	20190326-27	主题为“共同命运共同行动共同发展”的博鳌亚洲论坛在中国海南召开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8 日在博鳌亚洲论坛演讲时表示，中国将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提到，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要有投资就会有风险，关键是把风险管控在合理的限度之内。首先中国政府 从政府层面，建立和完善债务可持续性的分析框架，以及债权风险的管理框架来指导中国的融资者管理好风险，同时也鼓励借款国增强他们自己管理债务的能力 。“我们也鼓励思考一些创新的融资手段，能够动员更耐心的长期投资的资本，比如说 股权投资，PPP 项目融资方式 ，多渠道参与基础设施融资，而不是简单的借贷方式的投资。” 自政企的代表与专家学者围绕如何将全球化软硬基础设施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如何更好地共同打造“一带一路”这样的公共产品、如何发挥政府间合作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话题展开热烈讨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董事长金立群的观点是： 亚投行不能简单复制、克隆一些基础设施的模式，要用全新的理念和实践为全球化“铺路”。
11	20190327	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一带一路”PPP 研究中心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国别咨询委员会、丝路青年论坛共同主办的“一带一路”国别咨询研讨会在京举办	此次研讨会以“一带一路”中欧合作新契机为主题，邀请商务部原驻欧洲相关国别的经商参赞、财政部 PPP 中心专家、国家级智库专家及十多家在欧洲开展业务的企业代表，就意大利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后，中方如何加强与欧洲国家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三方合作等议题展开研讨。 各位专家对于下一步如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提供了很好的建议，中心会认真研究，联合多方力量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孙晓霞还表示，“一带一路”国别咨询研讨会的形式很好，政府有关部门、学界企业界要加强合作，集聚智慧，共同面对“一带一路”发展的各种困难和挑战。 本次选题也非常重要，契合国际形势的发展，研讨会要常态化，结合企业的需求，就三方合作的机制化、规则化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
12	20190328	文化和旅游部在京举行 2019	文化和旅游部在京举行 2019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概要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办法》和《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中不仅提到和相关部委共同落实好财税、土地、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还提出了支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新措施。
13	20190329	财政部发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2019 年 2 月报	<p>按照 PPP 项目库“能进能出”原则，2019 年 1-2 月各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地方主动退出管理库项目共 44 个，现予公布。这些项目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和管理，财政部门不得再按 PPP 政策和制度违规安排支出。</p> <p>2 月末比 1 月末（以下简称环比）净增项目 45 个、投资额 885 亿元；今年以来管理库项目净增 126 个、投资额 1,480 亿元；管理库项目累计 8,780 个、投资额 13.3 万亿元。落地项目环比净增 106 个、投资额 1,494 亿元，落地率环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p> <p>示范项目执行情况：四批示范项目共计 987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落地示范项目环比净增 3 个、投资额 24 亿元，落地率环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累计落地示范项目 905 个、投资额 2.0 万亿元，落地率 91.7%；其中，开工示范项目 543 个、投资额 1.1 万亿元，开工率 60.0%。</p> <p>财政承受能力情况，平台动态监测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和财政承受能力情况，2 月末监测数据显示，全国 2,513 个财政本级均在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以下。</p> <p>储备清单情况：环比减少项目 93 个、投资额 1,464 亿元；累计储备清单项目 3,780 个、投资额 4.3 万亿元。</p>

3. 本月重点政策和活动解读

3.1 本月重点政策解读

[政策一：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提要】

财政部 3 月 8 日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充分发挥 PPP 模式积极作用，落实好“六稳”工作要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部提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相关解读】

1. **官方解读。1) 《实施意见》的背景和主要目的。**为推动 PPP 回归本源、规范发展，按照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系列决策部署，财政部在规范项目库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示范引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PPP 项目的整体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实践中，一些地方在对 PPP 的认识上存在差异，各参与方心存顾虑，PPP 推进步伐明显放缓。PPP 是一项长期的事业。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实施，对于激发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资本活力，推动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助力做好“六稳”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突出重要意义。**我们出台《实施意见》，就是要贯彻“既要规范、也要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统一认识、凝聚共识，重申基本立场：**即对于规范的 PPP 项目，要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对于不规范的 PPP 项目，要限期整改完善，构成违法违规举债的，要坚决予以严肃问责，牢牢守住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希望通过传递明确的政策信号，能够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推动 PPP 事业行稳致远。**2) **《实施意见》明确 PPP 项目正负面清单的主要考虑。**《实施意见》在“四个不得”以及前期一系列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采取正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细化了规范的 PPP 项目应具备的条件以及不规范的 PPP 项目的具体表现形式。**《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规范的 PPP 项目形成的财政支出责任，是以公众享受符合约定条件的公共服务为支付依据，是政府为公众享受公共服务提供运营补贴形成的经常性支出，应当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为防止地方政府假借 PPP 名义举债融资，避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于不规范的 PPP 项目，《实施意见》明确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整改，构成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问责。3) **《实施意见》限制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 的地区新上政府付费项目的主要考虑。**考虑到政府付费是 PPP 项目的三种回报机制之一，通过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可以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发挥社会资本专业优势，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意见》在明确规范的 PPP 项目应具备公益属性、长期合作、风险分担、绩效挂钩、财政可承受等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对新上政府付费项目的审慎要求，即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 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同时，严禁通过将政府付费项目与无实质关联的使用者付费项目打捆，或者增加少量使用者付费内容等方式规避上述要求，该地区新上项目中使用者付费的比例应高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的 10%。此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污水、垃圾处理等实际有使用者付费，但因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作了例外规定。4) **《实施意见》对 PPP 规范管理更加严格，是否会引发新一轮退库潮？**

从内容上看，《实施意见》中的“正负面清单”基本都是对前期规定的细化和明确，符合《实施意见》要求的项目可以正常推进实施。**新的要求主要是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5%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和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运营补贴支出两条，且分别只适用于新入库的项目和新签约的项目。**需要说明的是，项目库是加强信息公开、促进市场对接、接受社会监督的媒介，“动态管理”、“能进能出”是项目库的常态，入库项目要持续推进实施、更新信息、接受监督、确保全生命周期规范运作，并不是入了库就“一劳永逸”。各参与方要独立、客观、全面地评估项目风险，不能简单以项目是否入库作为判定项目合规甚至放贷的条件。

2. 社会资本方应高度重视 PPP 项目绩效考核达标率，该指标直接影响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收取，对项目总体投资收益的实现至关重要。物有所值、财证承受能力论证将由 PPP 项目中标前期阶段延伸到项目执行阶段。**PPP 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划分明确，政府不承担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社会资本方责任与风险加大，需在项目中标前谨慎论证项目投资收益与施工收益的实现。**(中建铁投集团投资运营部资深高级经理 毕巍)。整体而言，该政策是近期经济发展、财政管理模式优化的重要一环。文件中多项措施是《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谈及的**“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创新项目融资方式”的前提条件，也是即将大面积推广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的重要参考依据**。相比此前的 PPP 政策，文件也对诸多管理措施做了内容的补充和完善。(来源：360 金融 PPP 研究中心，唐川)。此次《意见》我们学习后认为，**文件特别突出的三大亮点是**，对 PPP 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要求、PPP 项目政府支出的规范性要求和 PPP 项目管理的规范化要求。现解析如下：**一、明确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要求，二、严格了政府支出的规范性要求，三、加强了项目管理的规范化要求。**(来源：现代咨询，丁逸 万文清)
3. 10 号文体现出积极鼓励与理性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的总基调。在肯定与鼓励 PPP 模式发展方面，我们认为 10 号文释放出八大积极信号：**一是开宗明义地指出 PPP 模式是党中央与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再次肯定 PPP 模式在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放弃早期有关化解债务风险的提法。三是明确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中政府的支付义务不属于政府隐性债务。四是强化地方政府诚信履约义务，要求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保障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五是鼓励外资和民营企业平等参与 PPP 项目，特别是提出将投资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作为对中国 PPP 基金的重要考核指标。六是鼓励保险资金对 PPP 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七是提出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八是强调在建项目严格履约、保障出资，避免出现“半拉子”项目。**我们认为八大信号之释放是稳定中国 PPP 模式发展预期的正本清源之举，有助于清除市场杂音。特别是有关合法合规 PPP 项目并非政府隐性债务的规定有利于中国 PPP 模式的深化发展(作者：黄华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4. **1) 财金 10 号文加快构建 PPP 合规体系，为 PPP 条例出台明确基调。**10 号文进一步明确了 PPP 项目的“正负面”清单，“正面清单”即 PPP 项目应当符合的条件及要求；“负面清单”即 PPP 项目不得出现的违规行为。10 号文与 92 号文、54 号文既有补充又有推进，共同构成了 PPP 项目“正负面”清单。**2) 首次将政府诚信履约作为原则要求提出，回归 PPP 的“合作”内涵。**10 号文明确提出加强地方政府诚信建设，增强契约理念，充分体现平等合作原则，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10 号文将政府的诚信履约作为推进 PPP 项目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并以单列条款的方式着重强调，这对纠正地方政府将社会资本方作为“代建方”予以“管

理”的观念，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平等合作、充分协商具有重要的意义。**3) 再次强调政策及法律风险承担方式，合理分配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分配与承担一直以来都是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争议的重点领域。在过往实践中，政府方往往将政策及法律风险分为本级政府可控和不可控的风险，政府方只承担本级政府可控风险，不可控的则属不可抗力，由双方共同承担。如此风险分配方式将政策及法律风险部分推给了对该类风险更缺乏控制力和预判力的社会资本方，影响了其参与 PPP 项目的积极性。从政策角度来看，早在 2014 年的“财金[2014]76 号文”和“财金〔2014〕113 号文”就提出了“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的要求，但此后再无文件提出类似表述，导致实践中出现上述问题。10 号文时隔 5 年后再次明确“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并将其列入“正面清单”，对保障社会资本方合理诉求、提高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4) 绩效考核提出新要求，运营重要性凸显。**10 号文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不得出现“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情形。上述要求在 92 号文“项目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低于 30%”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没有留下“30%”的口子，转而要求“完全挂钩”、“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不得脱钩”，进一步强化了绩效考核要求。此举主要为防止 PPP 政府支出责任异化为政府隐形债务，但同时对社会资本方运营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以补充协议形式降低考核标准或以变更打分方式、绩效挂钩比来规避运营风险的路子将被堵死。**5) 首次明确实施机构层级要求。**10 号文提出“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该规定一方面将对实施机构的层级要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相一致，体现立法一致性；另一方面，明确取消了乡（镇）一级政府在 PPP 项目中的预算主体资格，其目的依然是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的切实履行。**6) 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将更为审慎。除满足 10 号文的一般性正负面清单要求外，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在地区财政支出责任占比、采购方式、过程审计、认定标准方面更为严格。**具体而言：（1）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 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但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不受 5% 红线的限制。主要原因在于污水、垃圾处理项目虽表现为政府付费，但实质上仍属于“使用者付费”，只是由于终端消费者资金不便归集，由政府代为先行支付。（2）排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将《政府采购法》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予以排除。（3）加强成本控制和审计。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加强跟踪审计，以往通过做大建安成本、甚至以“超概”方式提高建设利润的行为在政府付费项目上将不再灵通。（4）杜绝“项目打包”。10 号文将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打捆、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如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 10% 的，仍将其认定为政府付费项目而非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该类项目仍应符合上述新上政府付费项目要求，否则不予入库。社会资本方在承接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时应注意其是否满足不认定为政府付费项目的标准，如不满足，则应比照 10 号文判断是否满足新上政府付费项目的要求，避免不能入库风险。但需注意的是，10 号文分别使用了“新上项目”和“新签约项目”的不同表述，新签约项目易于理解，但新上项目中的“新上”如何理解与界定，具体是指完成项目立项或是实施方案获得批复，亦或是已完成项目招投标，10 号文对此并未明确，因而对于新上项目的理解和界定仍需实践给出答案。**7) 首次区分新旧项目，对新旧项目实行区分管理。**对新旧项目的区分标准，区分管理是 10 号文较为明显的特征，其实质上是对存量项目和新上项目进行明确切割，对存量和新上项目

区别对待。新旧项目的区分管理首次出现在政策文件当中，表明当前政策制定更加人性化、合理化。**8) 设置 7%风险预警线，重申 10%红线。除上述要求新上政府付费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占比不得超过 5%以外，10 号文还明确要求建立 PPP 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对超过 10%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这对于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9) 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受到限制。**财金 10 号文要求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财金[2016]90 号提出“对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在符合政策方向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统筹用于支持 PPP 项目”；而在 PPP 实践中，也有地方政府为规避 10% 红线要求，部分或全部采用政府性基金预算作为项目的付费来源。针对上述情况，财政部政策转向较大，对新签约项目进行严格限制。需注意的是，10 号文的表述为“运营补贴支出”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而非是“政府付费”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从文义上来看该条限制的是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而对于纯政府付费类的项目并未作如此限制，因而对于纯政府付费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否依然可以作为项目的付费来源需实践给出答案。**10) 禁止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10 号文明确禁止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相较于以往融资平台公司脱钩即可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的要求，这样的规定更为严格。因此，在项目承接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做好合作方的背景调查，防范发生此类情形，诱发项目整改甚至退库风险。**11) 营造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1) 加大融资支持。**财金 10 号文提出引导保险资金、中国 PPP 基金加大项目股权投资力度，拓宽项目资本金来源。鼓励通过股权转让、资产交易、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项目存量资产，丰富社会资本进入和退出渠道。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不再对险资股权投资进行行业限定，为险资投资 PPP 项目公司股权提供了制度依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制定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指导文件，未来社会资本方融资来源及进退渠道将更为丰富。**(2) 保障合理支出。**10 号文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所形成的政府支出事项，以公众享受符合约定条件的公共服务为支付依据，是政府为公众享受公共服务提供运营补贴形成的经常性支出。“经常性支出”是指：“为维护国家实现其职能正常需要和满足社会公共部门正常开支需要的财政支出，该项财政支出在管理合理的情况下不容易缩减。”因此，财政部将 PPP 项目的政府支出界定为经常性支出，实际为 PPP 项目政府付费的足额支付提供了保证。**(3) 明确“入库”并非项目合规背书，也非项目贷款条件。**（来源：微信公众号：中建一局投资公司法律合规部）

5. 财金 10 号文指出应完善项目库“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不以入库为项目合规“背书”，不以入库作为商业银行贷款条件。在今后项目融资阶段，项目是否入库不再作为银行贷款审查的硬性条件，将有利于项目的融资贷款，保证项目融资及时到位。综上，财金 10 号文围绕现阶段 PPP 项目强“规范”的核心内容，分别从规范发展、规范实施、规范管理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两清单，三红线”，对新旧项目区分管理，明晰 PPP 规范发展的合法合规性边界，有利于充分发挥 PPP 模式积极作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但也应注意到，10 号文在融资平台作为社会资本方能否参与项目、绩效考核挂钩机制、政府实施机构层级要求等问题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政策突袭”，超出了 PPP 项目参与主体对政策的预判。未来“PPP 条例”出台后，上述情况也应逐步得到规范。（来源：微信公众号：中建政研河南分公司）

官方解读 1：《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IwRsGeXDSvsbtsiJUQfBA>

延展阅读 2：合集 4 | 横看成岭侧成峰，立体解读财金[2019]10 号文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ZJ6-D7t_PNQ-zniBB4suA

延展阅读 3：合集 3 | 财金〔2019〕10 号文解读盛宴持续放送中.....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0NDex2Bp6SQ8ehxA-g1ZA>

延展阅读 4：合集 2 | 不同视角解读财金〔2019〕10 号文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7Yd7LpBa04KB6ACfUSDRA>

延展阅读 5：合集 | 百家争鸣！全方面解读财金〔2019〕10 号文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Kiov0aYrOf_uSv3BiOvOw



政策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政策提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相关解读】

1. 《指导意见》从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是明确了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两个着力点。**《指导意见》坚持市场培育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咨询单位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同时，结合投资高质量发展和工程质量提升需求，立足关键环节，《指导意见》针对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指明了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二是明确了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内容和方式。**《指导意见》要求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要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将各专项评价评估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指导意见》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鼓励咨询工程师（投资）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三是明确了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内容和条件。**《指导意见》鼓励实施数字化建设全过程咨询，由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

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指导意见》规定，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这样的企业资质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指导意见》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提出较高要求：**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四是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指导意见》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专项服务（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既可按各专项服务费用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此外，《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措施，确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来源：微信公众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延展阅读 1：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12MEiXO1kNMqOBELAmz5Q>

延展阅读 2：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二大问题研习心得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_vK65hd9R5o9nt32Vbazw

政策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

【政策提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函〔2018〕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PPP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质量，推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高质量发展，江苏省财政厅现提出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

【相关解读】

- 充分认识 PPP 项目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提高 PPP 信息公开质量是规范 PPP 项目运作、转变政府职能、实现信息对称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数据资源和信息服务，依法充分披露 PPP 项目重要信息，可以降低行政监管成本和市场交易成本，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可以促进政府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加强服务质量、成本和价格监管，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可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对 PPP 项目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推动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来源：微信公众号：宝冶办公室）

2. **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牵头作用，明确省市县财政部门指责划分。**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扎实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要严格按照 PPP 项目操作流程，做好本地区 PPP 项目筛选识别、信息收集、信息填报、信息审核、动态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省管县体制和 PPP 政策制度要求，明确职责划分，共同做好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管理工作。（来源：微信公众号：宝治办公室）
3. **坚持多项举措并举，提高 PPP 项目信息质量。**所有 PPP 项目应同步纳入省 PPP 项目库和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管理，并按规定动态更新项目信息，做到应录尽录。未入库项目不得冠以 PPP 项目名称，不得进入项目采购等后续程序，不得通过预算安排支出。对拟入库项目信息公开实行“前置审查”。对已入库项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建立 PPP 信息工作质量惩戒机制。强化 PPP 信息质量公开情况监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来源：微信公众号：宝治办公室）

延展解读 1：解读《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B9cvgp_hahAvQRlvorsZg

延展解读 2：江苏《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政策解读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ZfAAP0_r5zNqUTxJCqqgQ

政策四：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政策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按照“统一项目计划、统一项目审批、统一资金平衡、统一实施监管”的原则，天津市提出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相关解读】

1. 前些年，政府投融资管理着眼点放在了项目层面，“重个体轻整体，重短期轻长期”，几乎没有统筹管理。随着中央防控地方风险工作的加强，这个问题必然要进行改善，天津只是个开始，陆陆续续各地政府都要这样做，都要做统筹性管理工作。不能简单的这么理解。项目库当然很重要，但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或载体，更重要的是要理清哪些项目该投、什么时候投、地方财力是否支撑、投入产出是否平衡、各部门如何分工合作等一系列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然是统筹管理，我认为应该做好三个统筹。**1) 项目统筹**。各部门都可以报项目，但最终哪些项目可以进入滚动投资计划，需要科学的评判和梳理。**2) 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多且分散，需要进行资金统筹，确保资金借用管还良性运转。**3) 部门统筹**。要打破部门格局，统一思想和认识，形成高效的决策机制和实施流程。我们在十几年前就率先提出“投融资规划”，运用系统工程方法统筹城市建设资金和项目，已经在上百个城市和项目中得到了应用，这些

除《企业家第一课》、《企业家功成堂》外，其他公众号分享本期资料的，均属于抄袭！

邀请各位读者朋友尊重劳动成果，关注搜索正版号：[《企业家第一课》](#)、[《企业家功成堂》](#)

谢谢观看！

企业家第一课，专注做最纯粹的知识共享平台



关注官方微信
获取更多干货



加入知识共享平台
一次付费 一年干货

成功案例可以为该项工作的推进提供借鉴！（来源：微信公众号：荣邦瑞明）

延伸阅读 1：解读：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BL0soi9p2hS0dKzXwrC2g>

延伸阅读 2：点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J-wUdkmzut1eZ-lAVRejA>

政策五：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政策提要】

2019 年 3 月 18 日，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

【相关解读】

1. 2019 年 3 月 18 日，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该文件的发布进一步表明了全面落实 PPP 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中泽融信总经理赵仕坤，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刘波、副总经理臧传刚，质控研发部童源、黄书志、张俊慧等人组成的专业团队全程参与文件的起草与编制工作，《意见》通过指出“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进而对 PPP 项目要抓好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构建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及推动信息公开 7 个方面工作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强调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与管理的重要性，明确要求 PPP 项目在运营期至少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切实将绩效管理嵌入 PPP 工作各环节，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同时，也提出将从组织领导、担当作为、监督问责及培训等角度给予 PPP 绩效管理活动有效落实的保障。该《意见》的发布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将有利于优化 PPP 发展环境，高效推动山东省 PPP 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对全国各地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具有充分的借鉴意义。**（来源：微信公众号：中泽融信）
2. 继 2017、2018 年相继开展“项目落地年”和“规范管理年”活动之后，山东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再出新规。经济导报记者获悉，日前，山东省财政厅印发通知，**提出开展绩效管理年活动，对 PPP 模式加强绩效管理，对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将予以退库。** 经济导报记者从这份新出台的关于开展 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了解到，今后，山东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强化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倒逼项目规范实施。加强 PPP 项目绩效监控，对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将责成设区市财政部门予以退库。值得关注的是，继“项目落地年”和“规范管理年”之后，**山东**

此次开启的 PPP“绩效管理年”更加重视对项目的绩效监督。今后,不仅要将绩效监督管理贯穿整个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还会强化监督问责,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责任主体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来源:微信公众号:PPP 有例)

延伸阅读 1: 山东强化 PPP 绩效管理: 一年无实质进展,项目要退库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V7IB9UNimBIQWlfVflytYg>

延伸阅读 2: 解读《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Pzt2WGD_f0owkpOpGFsCw

延伸阅读 3: 政策推送 |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Pmo2UaYoHwhdfGzNHxVuA>

附件：03月政策原文

附件一：中央政策原文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部门：教育部办公厅

文号：教技厅〔2019〕2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1日

成文日期：2019年0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经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育人为本、融合创新、系统推进、引领发展”为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好教育信息化“奋进之笔”，加快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

二、核心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加强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印发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编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举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

二是推动数字资源服务普及，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实现省级平台全部接入体系，完善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100万堂，认定8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是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不断深入，全国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新增1000万个，继续推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地区40个和优秀学校200所。完成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人人通”专项培训6000人，推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

四是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持续推进，继续开展面向“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活动，举办3期管理干部培训班和3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举行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活动。

五是典型案例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彰显，出台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培育计划的实施，启动认定第一批20个典型区域、200所标杆学校、2000堂示

范课例，编制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推广典型经验。

六是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教育部直属机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促进学生数据的贯通和教师数据的复用。

七是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印发《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接入和带宽条件，中小学宽带接入率达到 97%以上、出口带宽达到 100Mbps 以上，并探索采用卫星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

八是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有序开展，指导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湖南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支持设立 5 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组建 15 个教育信息化创新实践共同体。

九是师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设计，开展对 2 万名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完成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 900 人。

十是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出台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制定教育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安全培训机制，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

1. 做好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与协调

加强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组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文件，落实“一带一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网络扶贫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

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召开 2019 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智能教育推进路径研究，编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围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2. 规范教育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落实《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加强对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制定教育信息化标准规划，有序推进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研制。

（二）全面开展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3. 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省级平台全接入，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推动体系共建共治，探索体系协同服务的有效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体系系统功能和相关标准，推动国家体系试点走向深入应用阶段。

编制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有序开展国家平台资源汇聚工作，新汇聚 20 个以上单位的资源应用。做好体系汇聚资源应用课题研究工作，促进体系建设和创新应用的落地。

4.深化基础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组织教师晒课 100 万堂，优先覆盖全部级优课节点，进一步提高资源的系列化程度。发挥教研员群体力量，总结凝练优课资源创新应用模式，深入推进资源的有效应用，优化搜索和导航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学科教师应用资源开展教学的实际需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网络教研和优课应用。

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学科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完成朝鲜语、彝语初中数理化数字教学资源开发，启动民族中小学汉语学科数字教学资源的开发。

继续做好统编三科和普通高中的“人教数字教材”开发。深入开展数字教材教学模式研究，推进义务教育“人教数字教材”在不同数字化教学环境下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应用推广，培育形成 3 个区域及 10 个学校示范案例。

5.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资源建设

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做好验收、立项和备选工作。开展职业院校数字资源应用共享项目和“职业岗位核心能力精品课”资源建设项目，汇聚一批职业院校和企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引导职业院校形成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完成第二批 8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工作。加快推进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6.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进一步探索高等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的新模式、新机制，积极发挥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与在线教育联盟作用，创新高校继续教育的培训模式，扩大高校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继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网络学习课程、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建设，使上线的网络课程总量超过 350 门，完成 1 万个 5 分钟课程规划和建设，推进 110 门通识课程建设，启动 100 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7.推进网络思想政治与法治教育

组织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2019 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评选展播活动”。

持续推动加强 32 家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建设，大力深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加大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设力度，实施“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举办第四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全面统筹网络育人各环节、各要素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切实提升网络育人工作实效。

提供网络负面用语清单，规范网络用语用字，加强微语言传播治理工作。

发挥普法网作用，用好网言网语，开设网络课堂，打造宪法学习网络阵地。继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实现大中小学各学段全覆盖。

8.推广中华语言文字和优秀文化

开展“中华经典资源库”第六期项目建设，推动在贫困地区中小学使用并启动“一带一路”送经典活动。继续推进“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项目建设。

完善中国语言资源采录展示平台，持续推动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建设和完善国家语委语言资源网，促进语言资源的服务和共享。

进一步优化网络孔子学院平台，以合作共享的形式吸纳全球优质教学资源，为广大汉语学习者提供更优质、便利的资源，实现注册学员数 90 万人。

（三）持续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9.拓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广度与深度

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加快推进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开展 2019 年度全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数量新增 1000 万个，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范围内遴选出 40 个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 200 所优秀学校进行展示推广，推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

继续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合作开展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计划全年培训中小学校长 2000 人、骨干教师 4000 人。

（四）大力实施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10.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

在基础电信企业等社会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深入推进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继续开展面向“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送培到家”活动，分别举办 3 期管理干部培训班和 3 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并进行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

在“三区三州”及其他贫困地区实施“推普脱贫攻坚”普通话学习手机 APP 项目，发放定制手机约 100 万部。

国家开放大学完成援建“三区三州”及“长征带”40 间云教室。

11.开展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

制定出台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帮助缺乏师资的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面向“三区三州”农村中小学提供国家规定课程资源服务，汇聚 1—3 年级国家规定课程各学科各 1 个版本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包，供“三区三州”农村中小学自主选用。组织应用巡回指导，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五）深入推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12.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管理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启动建设国家教材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教育系统网站调研，指导规范网站的域名和建设，探索推进区域网站集中化管理和通用业务集中建设的新模式。

继续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录取平台。推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国家题库 2.0 建设工作。

13.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调研。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加快用户统一认证和统一门户，探索通用业务服务新机制。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完善教育数据标准体系，促进不同阶段学生数据贯通共享和人员数据的统筹管理，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推进数据共享支撑地方政务服务。

14.加快电子政务建设与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

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推动部分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

配合国务院办公厅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形成教育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现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充分利用。

15. 加强教育系统密码应用与管理

制定《教育行业密码应用实施方案（2018—2022）》，加强密码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逐步提高密评工作水平，开展教育行业密评服务，推进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进一步做好商用密码推广使用工作。

16. 全面规范校园 APP 的管理和使用

开展校园 APP 专项调研，摸清底数，研判形势。与网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治理校园 APP 乱象。研究制定规范校园 APP 管理的意见，规范第三方校园 APP 的引入和自主开发校园 APP 的建设，探索建立规范校园 APP 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移动互联网有序健康发展。推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重点加强学习类 APP 的规范管理。

（六）启动实施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17. 遴选认定典型区域、标杆学校和典型课例

实施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针对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效果突出的应用模式进行培育和提炼，启动教育信息化优秀区域、优秀学校和优秀课堂教学案例认定工作，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继续组织实施“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遴选工作。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创新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和应用模式。

（七）扎实推进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18. 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结合精准扶贫、宽带中国和贫困村信息化等工作，采取有线、无线、卫星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未联网学校的宽带网络接入，支持学校网络提速降费，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督促各地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收尾工作，全面组织“回头看”，严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确保到 2019 年底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底线要求”。

19. 引导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编制《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充分发挥地方与学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特色发展，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开展区域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覆盖所有学校的试点工作。

继续开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修订并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完成第三批 125 所实验校的中期评估，同时进一步挖掘优秀案例，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国家开放大学完成三期 142 间云教室建设，实现与一、二期云教室的对接。

（八）有序开展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20. 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

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设立 5 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指导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和湖南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继续实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从网络

学习空间、在线开放课程、跨学科学习（STEAM 教育）、智能教育等 4 个方面遴选组建 15 个不同应用方向的实践共同体，探索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的长效机制。

21. 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

开展教育行为数据研究计划的实践研究，继续深入推进未来学校的实践探索。

开展教育信息化 2.0 环境下信息化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验，探索跨学科学习（STEAM 教育）模式应用，出版基于 3D 打印的跨学科课程教材。

（九）深入开展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22. 持续做好教师和管理干部教育信息化培训

深入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举办全国教师大数据高级研修班。

继续举办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班，以新任教育厅局长为主，计划培训 900 人。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教育信息化管理干部专题培训。

23. 培养提升教师和学生的信息素养

研制《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指导宁夏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做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做好中期评估，及时总结成果，适时在全国层面进行推广。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评估模型，启动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推动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

推动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等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开展职业院校学生信息化职业能力提升项目，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师生信息素养。

（十）强化教育信息化支撑保障措施

24. 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

协调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有关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政策，引导督促各地统筹好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

继续完善政府和市场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与基础电信企业的战略合作。

25. 开展全国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

完成第三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督导报告。

26. 加强教育信息化专家团队和研究基地建设

完成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换届，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教育管理信息化专家组等咨询机构的作用，支持开展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发布《中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报告（2018）》、2019 年《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发展报告》等。

加强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建设，增设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指导教育信息化领域国家工程实验室发展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筹建，以基地为依托凝聚专家队伍，广泛宣传并组织申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教育科学基础研究项目。

27. 拓展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在北京举办“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机遇与挑战”国际人工智能与教

育大会，宣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助力我国教育全球治理能力提升。支持参与教育信息化相关国际会议和重大活动，推荐项目参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9 年度哈马德国王奖。

28.做好教育信息化宣传报道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围绕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政策、重大部署和进展成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电视台和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也进一步加大报道力度，为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一）提升网络安全人才支撑和保障能力

29.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编写《网络空间安全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加强对有关“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指导，继续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

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和新机制，建设世界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加快推进网络安全领域新工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引导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网络安全类专业，继续扩大网络安全相关人才培养规模。继续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开展第二批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

30.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和技术人员专题网络培训班，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水平。

指导各地各校把网络文明、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工作内容，落小落细落实网络安全教育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中职德育课课程设置，在课程中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内容，继续加强职业教育有关网络信息安全课程的教材建设。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网络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营造学生良好成长成才环境。组织好教育系统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实践能力和防护技能。深化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预警预判、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能力，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网络监管，建立联合研判、快速处置机制，试行高校直报点制度，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

31.开展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

加强对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的指导，印发《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相关研究课题，产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支持高校自主设立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研究学术机构，支持高校智库、重点研究基地等发挥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研究咨政建言作用，督促有关研究平台，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

32.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

根据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建立常态化的通用软件安全评估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安全威胁信息的质量和针对性。

33.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机关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数据分级保障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安全隐患。

34.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研究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规划，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指南，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明确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名单。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评估，切实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35.建立常态化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制定出台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根据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的统筹部署，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

2. 发改委等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文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发改经贸〔2019〕352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1日

成文日期：2019年02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统计、气象、银保监、证监、能源部门，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物流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巩固物流降本增效成果，增强物流企业活力，提升行业效率效益水平，畅通物流全链条运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物流是实体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快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是推进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实现物流业自身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是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企业物流成本水平，增强实体经济活力的必然选择；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升社会经济运行效率的迫切需要；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物流业发展的贡献不仅在于行业企业本身创造的税收、就业等，更在于支撑和促进区域内各相关产业产生更多的税收和就业，有力推动区域经济较快增长。要把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善产业发展和投资环境的重要抓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一招，以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突破口，加快推动提升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

二、构建高质量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一）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物流骨干网络的关键节点，选择部分基础条件成熟的承载城市，启动第一批15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运行。（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强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短板建设。发挥政府投资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破解制约物流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的瓶颈。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加强入港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支持铁路专用线进码头，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 完善城乡消费物流体系。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完善城乡配送网络,鼓励企业在城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和社区配送设施建设,将末端配送设施纳入社区统一管理,推进设施共享共用,支持试点城市和企业加快构建城乡双向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实施“邮政在乡”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邮政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升级“快递下乡”工程,加快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提升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2019年力争对具备条件的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面向乡镇(村)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资源共享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完善工作,鼓励和引导城市共同配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有效衔接,促进相关部门、大型市场主体的物流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在保障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扩大物流相关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为物流企业制造业企业查询提供便利。依托骨干物流信息平台试点单位,探索市场化机制下物流资源整合利用的新模式,推动建立国家骨干物流信息网络,畅通物流信息链,加强社会物流活动全程监测预警、实时跟踪查询。依托行业协会实施全国百家骨干物流园区“互联互通”工程,促进信息匹配、交易撮合、资源协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央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铁路局、民航局、气象局、铁路总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高质量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五) 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利用枢纽聚集的大量物流资源,为制造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降低制造企业物流成本,提升区域制造企业竞争力,支撑制造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以深化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和物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为突破口,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研究出台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支持物流企业开展服务化转型。增加开行面向大型厂矿、制造业基地等的“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提高协议制运输比重,扩大大宗物资运量运能互保协议范围,2019年力争达到25亿吨左右。加快发展面向集成电路、生物制药、高端电子消费产品等高附加值制造业的航空货运服务,加大“卡车航班”开行力度,构建高价值商品的快捷物流服务网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负责)

(六) 积极推动物流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物流核心装备设施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开展物流智能装备首台(套)示范应用,推动物流装备向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安全化方向发展。研究推广尺寸和类型适宜的内陆集装箱,提高集装箱装载和运送能力。在适宜线路开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提升铁路运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智慧化水平。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协助制造企业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鼓励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现代供应链模式,提升全物流链条的价

值创造水平。（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物流对农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聚焦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加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利用产地现有常温仓储设施改造或就近新建产后预冷、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开展分拣、包装等流通加工业务。鼓励企业创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经营模式，开展多品种经营和“产销双向合作”，提高淡季期间设施利用率。加强邮政、快递物流与特色农产品产地合作，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加强全程温度、湿度监控，减少“断链”隐患，保障生鲜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鼓励和引导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拓展社区服务网点，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改善消费者体验。推动地方全面落实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九）发展物流新服务模式。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以网络为依托的货运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大幅提高铁路企业开行班列化货物列车数量。优化铁路班列运行组织方案，推动铁路“门到门”运输全程可追踪，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探索开行国内冷链货运班列和“点对点”铁路冷链运输。发展铁路危化品运输。发展“端到端”的物流模式。鼓励和支持云仓等共享物流模式、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方式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发展无人机配送等创新模式。（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商务部、公安部、民航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货、车（船、飞机）、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物流软件智慧化水平。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实现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交互自动化。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智慧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各地为布局建设和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提供场地等方面的便利。（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民航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总结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工作经验，研究制定统一的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完善多式联运转运、装卸场站等物流设施标准，力争在货物交接、合同运单、信息共享、责任划分、货损理赔等方面实现突破。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促进货源与公铁水空等运力资源有效匹配，降低车船等载运工具空驶率。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开发“一站式”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快实现集装箱多式联运“一单制”。研究在适宜线路开展驮背运输。发展海铁联运班列。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 LNG 罐箱多式联运。（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负责）

（十二）促进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物流供应链系统化组织、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合作和敏捷化调整的优势，发展符合中国特色的供应链企业，提高生产、流通资源的配置效率，提升企业综合运行效率效益。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发展基于核心企业的“链主型”供应链，将上下游小微企业整合嵌入生产经营过程，强化资源系统整合与优化能力；发展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平台型”供应链，重点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资源整合配置效率；发展依托专业化分工的“互补型”供应链，实现资源和渠道的优势互补，提高企业协同发展水平；发展基于区域内分工协作的“区块型”供应链，促进区域内企业高效协同和集聚化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优势；发展基于存货控制的“共享型”供应链，打通与整合生产、分销等各环节的库存管理，促进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的统仓共配。（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国际物流发展。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建立现场查验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协同共管，鼓励应用智能化查验设施设备，推动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率，提升通道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加强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境外沿线物流节点、渠道网络布局。积极推动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大型综合物流基地，促进大型集结中心建设。加大中欧班列组织协调和品牌宣传力度，利用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引导班列运营公司加强与中亚、欧洲沿线各国的大型生产制造企业的对接，针对大型企业打造“量身定做”的班列物流服务产品，促进中欧班列双向均衡运行，提升中欧班列国际物流服务能力与质量。（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绿色物流发展。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力度。研究推广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辆和船舶，加快岸电设施建设，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车用LNG加气站、内河船舶LNG加注站、充电桩布局，在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以绿色物流为突破口，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使用绿色包材，推广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推行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邮政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标准化单元化物流设施设备应用。精简货运车型规格数量，严查严处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研究制定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稳步开展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非标货运车辆治理工作。合理设置过渡期，通过既有政策措施加快淘汰存量非标货运车辆和鼓励应用中置轴厢式货车等标准厢式货运车辆，推动货运车辆市场平稳过渡和转型升级。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结构升级，逐步建立以新能源配送车辆为主体、小型末端配送车辆为补充的配送车辆体系。支持集装箱、托盘、笼车、周转箱等单元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以及托盘服务运营体系建设，推动二手集装箱交易流转。鼓励和支持公共“挂车池”“运力池”“托盘池”等共享模式和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发展。鼓励企业使用智能化托盘等集装单元化技术，研发使用适应生鲜农产品网络销售的可重复使用的冷藏箱或保冷袋，提升配送效率。鼓励企业使用1200mm×1000mm的标准托盘。加快物流信息、物流设施、物流装备等标准对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促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

（十六）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原则，简化物流企业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手续，最大程度减少对物流企业业务创新的制约。规范、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查手续、压缩审查时间。在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基础上，支持地方在物流

领域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精简快递分支机构办理手续，2019年内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时间缩短至法定时限一半以内，全面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加快推动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审验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跨省异地审验。深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邮政局、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铁路货运服务提质增效。清理规范铁路运输企业开展专用线、专用铁路、自备货车、自备机车等铁路运输设备代维护、维修及运用环节相关服务收费。进一步开放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自备车检修、铁路运输两端短驳等市场，允许工程施工、装备制造、社会物流企业等参与并提供相关服务，促进降低铁路物流成本水平。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开展载运工具共管共用试点，降低企业自备载运工具运用成本。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运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货物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研究推动160公里时速的新型货运列车投入使用，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运行图。实施铁路货运增量行动，2019年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33.68亿吨。（铁路局、铁路总公司、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降低车辆通行和港口物流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修订出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完善货车使用ETC非现金支付等优惠政策。深入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试点工作，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范围。降低水路运输过闸费。进一步清理港口收费，合理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城市物流管理水平。科学制定城市物流政策，指导城市提高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合理规划城市货运通道，避免“一刀切”限行。实行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有效释放货运通行路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的必要需求。鼓励地方政府在城市中心区建设一批公共物流配送中心，通过租赁等方式为服务居民生活的物流企业提供建设必要经营场所。完善城市物流配送装卸、停靠作业设施。指导企业按照新近发布的《物流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建设大型物流仓储设施，应用大型分拣作业流水线，便利企业经营。在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允许在物流仓储设施内从事再包装等流通加工业务。在货物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追踪的情况下，研究出台允许动检证变更目的地的操作规范，为冷链物流跨区域分拨提供便利。（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应急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支撑体系

（二十）完善现代物流业统计制度。加快研究建立物流行业统计分类标准。研究完善反映物流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高质量发展的监测指标体系。加大对物流统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落实社会物流统计制度，加快企业样本库扩容提质，加强对物流重点企业运营成本、效率的监测。利用骨干物流平台开展公路物流监测。（发展改革委、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

（二十一）健全物流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物流标准体系，对不适应国民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需要的标准进行修订、转化或废止。深入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和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等工作，加强已发布物流标准在物流领域相关试点示范中的应用，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支持具备

条件的物流企业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负责）

（二十二）构建物流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研究编制并适时发布“中国物流发展指数”，从物流发展质量、效率、动力、贡献等方面，对我国物流发展质量水平进行客观、全面、可量化的综合性评价，为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可量化的参考依据。（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

（二十三）健全完善物流行业信用体系。研究出台运输物流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管理办法，明确严重失信企业标准，构建政府层面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信用机构作用，组织建立物流企业信用联盟，鼓励开发针对物流行业的信用产品，推动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效果。（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健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

（二十四）创新用地支持政策。加强城市物流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同衔接。指导地方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探索政府负责土地平整并建设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企业负责建设经营性物流基础设施，约定土地物流用途并长期租赁的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研究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支持政策。铁路划拨用地用于物流相关设施建设，从事长期租赁等物流经营活动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按新的用途、权利类型和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在办理规划条件、规划许可等方面予以支持。（自然资源部、铁路总公司负责）

（二十五）加强投融资支持方式创新。按照“扶优做强”原则，研究设立国家物流枢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国家物流枢纽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发起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加强重要节点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展市场化主动融资渠道，稳定企业融资链条。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在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范围内开发基于供应链的金融产品，引导和支持资金流向实体企业，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负责）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扎实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

附件：[2019年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10项重点工作](#)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67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应 急 部
人 民 银 行
海 关 总 署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统 计 局
气 象 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能 源 局
铁 路 局
民 航 局
邮 政 局
铁 路 总 公 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发文部门：国务院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01 日

成文日期：2019 年 02 月 17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已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2 月 17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一)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三) 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五)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一)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四)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七)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 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 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有关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第二十一条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 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 降低或者化解风险, 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 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第二十四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 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决定停止执行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 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 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 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总局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文号：工信部联电子〔2019〕56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1日

成文日期：2019年0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播总局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2019年2月28日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超高清视频是继视频数字化、高清化之后的新一轮重大技术革新，将带动视频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发生深刻变革。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驱动以视频为核心的行业智能化转型、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具有重大意义。为推动产业链核心环节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建立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拉动中高端消费、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基础作用，夯实超高清视频产业核心基础，丰富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加强行业推广应用，完善公共支撑体系，全面促进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主导、企业主体。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坚持系统布局、统筹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基于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基础和不同地区发展条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坚持整机带动、重点突破。聚焦产业发展关键薄弱环节，通过整机产品产业化，集中资源实现重点突破，带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各环节整体提升。

坚持应用牵引、融合创新。加快超高清视频与重点行业领域融合创新发展，创新业务模式，培育新市场、新业态、新服务，助力以视频为核心的行业创新升级。

坚持开放发展、合作共赢。促进国内外优势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强与海外优势地区、优势企业的业务合作，融入全球产业生态，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国际化发展。

二、发展目标

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 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超高清视频内容资源极大丰富，网络承载能力显著提高，制播、传输和监管系统建设协同推进，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形成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到 2020 年，4K 摄像机、监视器、切换台等采编播专用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符合高动态范围（HDR）、宽色域、三维声、高帧率、高色深要求的 4K 电视终端销量占电视总销量的比例超过 40%；建立较为完善的超高清视频产业标准体系；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和有条件的地方电视台开办 4K 频道，不少于 5 个省市的有线电视网络和 IPTV 平台开展 4K 直播频道传输业务和点播业务，实现超高清节目制作能力超过 1 万小时/年；4K 超高清视频用户数达 1 亿；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开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应用示范。

——到 2022 年，CMOS 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专业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8K 前端核心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符合 HDR、宽色域、三维声、高帧率、高色深要求的 4K 电视终端全面普及，8K 电视终端销量占电视总销量的比例超过 5%；4K 频道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和监测监管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实现超高清节目制作能力超过 3 万小时/年，开展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 8K 制播试验；超高清视频用户数达到 2 亿；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突破核心关键器件

坚持整机带动，突破超高清成像、高带宽实时传输、超高速存储、HDR 显示兼容与动态适配、三维声编解码与渲染、三维声采集、视频人脸识别、行为动态分析、医学影像诊断等关键技术，支持面向超高清视频的 SoC 核心芯片、音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新型显示器件等的开发和量产。加强 4K/8K 显示面板创新，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

（二）推动重点产品产业化

强化应用牵引，加大超高清电视关键制播设备的研发力度，支持超高清影视摄像机、极低照度摄像机等视频采集设备研发。推进超高清电视切换台及其系统、总控和播出系统、视音频矩阵、专业调音台、专业监视器等重点制播设备产业化。支持适配超高清视频的高容量、高速率存储系统等研发应用。推动超高清电视、机顶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产品普及，发展大屏拼接显示、电影投影机等商用显示终端，加快超高清视频监控、工业相机、医疗影像设备等行业专用系统设备的产业化。

（三）提升网络传输能力

发展高速光纤传输与接入、大容量路由交换、5G 通信、SDN/NFV（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等网络设备与软件系统，推进有线网络 IP 化、光纤化进程。提升通信网络的接入速率及服务质量，推进网络云化和智能化，优化网络结构，增强 IPTV 网络的承载能力，满足 4K 和 8K 视频传输的低时延、高宽带、高可靠、高安全应用需求，推动普及超高清机顶盒。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同步建设 4K 超高清电视监测监管系统。探索 5G 应用于超高清视频传输，实现超高清视频业务与 5G 的协同发展。

（四）丰富超高清电视节目供给

持续推进 4K 超高清电视内容建设，创新内容生产，丰富超高清电视节目有效供给。加强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支持体育赛事、纪录片、影视剧、文化科技等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超高清电视内容制作生产基地，建设超高清电视内容集成平台。

（五）加快行业创新应用

1. 广播电视领域

加大超高清电视采集制作、总控播出、互动分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投入，推动超高清电视直播频道建设。加强超高清视频点播平台建设，构建支撑超高清视频生产、聚合、分发、应用的融合业务平台。推动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

2. 文教娱乐领域

推动超高清视频在游戏、动漫、电影等领域的应用，支持超高清游戏制作工具、电影拍摄和放映设备、超高清画屏等产品的研发量产。探索和推广面向家庭用户的院线准同步、个性化点播院线等创新业务模式，支持建设 4K 影院。加快超高清教育平板、投影仪、会议平板、交互智能终端等教学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推动超高清视频技术在数字博物馆、鉴真防伪、艺术鉴赏等领域的应用。

3. 安防监控领域

加快推进超高清监控摄像机等的研发量产。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打造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试点。

4. 医疗健康领域

加快推进超高清术野摄像机、内窥镜手术设备、术野显示器、医学影像与设备中央控制器、医学影像诊断显示器、会诊显示器等超高清产品研发及应用，推动超高清视频技术在远程医疗、手术培训、内窥镜手术、医疗影像检测等方面的应用。加强超高清医疗影像与人工智能有效结合，支持医疗影像识别分析、智能会诊等智能算法研发。

5. 智能交通领域

推动超高清视频技术在智能网联汽车中的应用，加强超高清车载图像传感器及车载屏幕产品研发布量，提升车辆感知能力与人机交互体验。推动超高清技术在交通管控中的应用，提升复杂环境下对车牌、车型识别的正确率。开展超高清硬件、智能算法等一体化的交通智能化试点应用。

6. 工业制造领域

加快超高清工业内窥镜、工业相机、生产线自动检测设备等的产业化，推动超高清视频技术在工业可视化、缺陷检测、产品组装定位引导、机器人巡检、人机协作交互等场景下的应用，围绕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规模大、精度高的工业生产场景打造一批可推广的典型应用。

（六）加强支撑服务保障

坚持标准先行，建立覆盖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全产业链的超高清视频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鼓励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协同发展。建设超高清视频制造业创新中心，汇聚创新资源，开展产业前沿及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短板环节。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协同中心，开展超高清视频摄录编播系统集成与验证，解决超高清视频内容采集、制作、传输、呈现等产业链协同不足的痛点，强化产业生态体系构建服务能力。建立超高清视频产业支撑服务平台，

提供标准制定、评测认证、视频制作、版权交易、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训、国际交流合作等支撑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建立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统筹规划，合力解决产业发展中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强化从中央到地方的上下联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实施和产业链构建完善。加强跟踪研究和督促指导，做好重点领域统计监测。

（二）加大创新力度，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聚焦超高清视频产业链中内容制作与播出、网络传输及监管、终端普及和关键设备制造等重点薄弱环节，通过设立超高清视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创新发展。支持超高清视频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对接合作，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多方资本参与，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化进程。支持行业协会联合彩电企业开展彩电“汰旧换优”，加大超高清电视推广力度。

（三）建立反哺机制，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充分发挥超高清电视内容产业的上游拉动作用与相关设备制造业的下游促进作用，创新支持方式和渠道，缓解超高清电视内容生产高投入、低产出的资金压力，促进上游内容产业发展。研究建立下游设备制造及销售对上游节目制作的反哺机制，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共进，保障高质量节目内容供给，促进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加快人才培养，构筑智力资源高地

采取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超高清视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端、复合型领军人才。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超高清视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引导职业学校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鼓励领军企业、行业服务机构等培养、培训高水平超高清视频产业人才队伍。

（五）推动部省合作，加强行业应用推广

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调动地方资源，推进部省合作，形成发展合力。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差异化行动方案，明确落实措施，加强组织实施。支持地方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协同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打造产业创新集群，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模式，在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应用，总结先进经验并向全行业推广。

（六）发挥社团作用，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在生态体系构建、商业模式创新、团体标准制定、行业规范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产业联盟等单位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需求指南》，引导社会资金资源投向，支持国内外相关企业共同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积极跟踪超高清视频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先行国家的技术发展趋势，拓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进国内外技术、人才、资金、市场等资源互动，实现共享机遇、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5.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发文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1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以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通知》，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体育总局组织研制了《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南》，现正式印发，请参照执行。

体育总局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附件：

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南

为指导和规范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在广泛调研和深入分析各试点项目现状基础上，针对整体进展、存在问题和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遵守刚性约束

(一) 严守“四条底线”。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以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通知》，采取有效工作措施，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房地产化倾向、严格节约集约用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 避免“五种类型”。正确理解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概念内涵，打造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和人民群众健身休闲有效载体，不能盲目把体育场馆、体育基地、旅游景区、美丽乡村以及行政建制镇戴上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帽子”。

二、坚持合理布局

(三) 注重“三边一线”。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选址应以临近城镇周边、景区周边、高铁站周边以及交通轴沿线为宜，相对独立于城市和乡镇建成区的中心，便于满足家庭出行健身、休闲以及自驾游的需求。

(四) 构建“两区格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可规划核心区，范围约3-4平方公里，最好集中连片，集中提供运动休闲产品和服务、体育文化展示；核心区周边可规划拓展区，可集中连片，作为户外运动及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

三、培育产业核心

(五) 聚焦“两大引领”。一是核心运动项目引领，选择基础条件好、发展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作为特色发展方向，做精、做细、做强龙头运动项目，避免产业定位过于宽泛；二是精品赛事活动引领，培育或引入精品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交流合作，力争打

造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的体育赛事活动品牌。

- (六) 打造“三大链条”。一是延伸产业链，以特色产业带动体育旅游、体育康养、体育会展、体育传媒、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形成“体育+”的产业生态圈；二是提升价值链，以专业体育赛事活动为引领，增加群众体育赛事、民族特色体育活动以及节假日赛事供给，培养体育消费习惯，扩大体育消费规模；三是整合区域链，实现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与区域经济、社会、城乡建设联动发展，提升区域体育服务供给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成效。
- (七) 聚集高端要素。争取引入国家级或省级体育运动基地，吸引体育研究机构、体育专业人才、专业体育组织等要素，对标场馆、设施、赛事建设与运营标准，将体育元素全方位融入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建设与运营，实现体育企业唱主角，产品服务有标准，品牌认知上台阶，体育消费有提升。
- (八) 遵循产业发展规律。要因地制宜，探索与区域发展水平、资源特点和产业基础相契合的发展模式，不要过度追求数量目标和投资规模；要突出特色，围绕参与性和体验性布局核心运动项目，培育以服务城乡居民、满足多元化需求为目标的“体育+”新业态；要根据核心运动项目和资源特色，多点位孵化产业项目，打造形成以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为核心的产业聚集区。
- (九) 拓宽融资渠道。摆脱以政府出资或垫资为主的融资模式，构建以产业项目为核心、以稳健运营为保障、以持续盈利为根本、以政府资金、政策性资金、社会资本、商业金融、开发性金融等多种资金组合的市场化投融资结构。

四、推进规划工作

- (十) 明确产业规划任务。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明确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核心区、拓展区的边界和建设用地范围，制定清晰的产业发展规划，要与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已经出台的运动项目产业规划有效衔接，明确产业定位、产业体系、产业结构、产业空间布局，做好产业项目导入和实施计划，推进产业规划实施。
- (十一) 做好规划审批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程序推进试点项目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和审批，保证规划法定性，规划确定的建设范围、目标、产业定位、功能结构等内容不得随意更改，确保规划实施的连贯性。

五、明确职责分工

- (十二) 试点项目所在地政府主动作为。试点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各方关系，制定并完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配套政策措施，推进规划编制，落实建设用地，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为试点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 (十三) 省级体育部门协调支持。省级体育部门要做好体育系统资源的整合，搭建对接平台，在体育资源引入、行业指导、部门协调等方面为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和运营提供支持。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2019年3月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请组织开展 2019 年“创响中国”系列活动的通知

发文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

文号：发改办高技〔2019〕278 号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05 日

成文日期：2019 年 03 月 0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会同有关方面继续组织开展 2019 年“创响中国”系列活动。现将《2019 年“创响中国”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印发你们，请按此组织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创响中国”系列活动作为创意展示和成果转化的平台、创新资源有效对接的载体、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的渠道、推进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方、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和筹备工作，确保各项活动能够切实服务各类创新主体、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科协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特点，统筹协调本地区各站活动，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和筹备工作，有重大事项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各站主办单位要精心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重点办好标志性活动，结合地方发展特色举办政策宣传、创业辅导、投资对接等特色活动，活动主题要突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切实服务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三、加强宣传。各站主办单位要编制好“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宣传方案，组织主流媒体、互联网媒体和新媒体参与各站活动的宣传报道。鼓励各站主办单位结合系列活动开展特色宣传，实现“站站活动有宣传、条条新闻有亮点”。

请各主办单位于 3 月 30 日前将拟举办活动名称、时间、地点等简况报送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电子邮箱附后），在首场活动举办 5 个工作日前将活动实施方案报送备案。活动期间，及时统计活动成果，积极报送重点活动新闻稿件，梳理汇总活动经验和媒体报道，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宣传材料报送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报送信息模板及活动物料可在“中国双创在线”下载，网址：
<http://www.shuangchuang.org.cn/index.html>。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代 辉 刘 倩 010-62184929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 戴国富 霍福鹏 010-68504824

电子邮箱：chuang@cast.org.cn

附件：[2019 年“创响中国”活动总体方案](#)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5 日

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部门: 财政部

文号: 财金〔2019〕10号

发文时间: 2019年03月07日

成文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充分发挥PPP模式积极作用，落实好“六稳”工作要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牢把握推动PPP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大力推进PPP工作，在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超出自身财力、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泛化运用范围等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遵循“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切实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推进PPP规范发展。

（一）规范运行。健全制度体系，明确“正负面”清单，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严格项目入库，完善“能进能出”动态调整机制，落实项目绩效激励考核。

（二）严格监管。坚持必要、可承受的财政投入原则，审慎科学决策，健全财政支出责任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防止政府支出责任过多、过重加大财政支出压力，切实防控假借PPP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采购社会资本方。用好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充分披露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四）诚信履约。加强地方政府诚信建设，增强契约理念，充分体现平等合作原则，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约，增强社会资本长期投资信心。

二、规范推进PPP项目实施

（一）规范的PPP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在10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
2.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3. 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4. 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
5. 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
6. 按规定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时，新上政府付费项目原则上还应符合以下审慎要求：

1. 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除外；

- 2.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 3.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加强跟踪审计。

对于规避上述限制条件，将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打捆、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 10% 的，不予入库。

（三）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监管。确保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建立 PPP 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 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对超过 10% 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

三、加强项目规范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范运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的 PPP 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

（二）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

（三）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

（四）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

（五）未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或披露虚假项目信息，严重影响行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的。

对于存在本条（一）项情形，已入库项目应当予以清退，项目形成的财政支出责任，应当认定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予以严肃问责。

对于存在本条（二）至（五）项情形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已入库项目应当予以清退，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问责和妥善处置。

四、营造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加强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鼓励民资和外资参与。加大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支持力度，向民营企业推介政府信用良好、项目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中央财政公共服务领域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的 PPP 项目。研究完善中国 PPP 基金绩效考核办法，将投资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中国 PPP 基金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在开展 PPP 项目时，不得对外资企业、中资境外分支机构参与设置歧视性条款或附加条件。提倡优质优价采购，应当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提高采购质量。

（二）加大融资支持。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因地制宜采取注入资本金、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

规范的 PPP 项目。引导保险资金、中国 PPP 基金加大项目股权投资力度，拓宽项目资本金来源。鼓励通过股权转让、资产交易、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项目存量资产，丰富社会资本进入和退出渠道。

（三）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以及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快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完备、回报机制清晰、融资结构合理的项目。

（四）保障合理支出。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形成的政府支出事项，以公众享受符合约定条件的公共服务为支付依据，是政府为公众享受公共服务提供运营补贴形成的经常性支出。各地要依法依规将规范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纳入预算管理，重诺守约，稳定市场预期。

（五）加强信息披露。依托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 PPP 项目信息进行全流程公开披露、汇总统计和分析监测，完善项目库“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不以入库为项目合规“背书”，不以入库作为商业银行贷款条件。

（六）加强分类指导。对于在建项目，督促各方严格履约，保障出资到位，推动项目按期完工，避免出现“半拉子”项目。对于尚未开工的项目，督促各方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合同条款审核，规范融资安排。对于进入采购阶段的项目，加强宣传推介和信息披露，吸引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同时，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推动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项目开发格局。

（七）强化 PPP 咨询机构库和专家库管理。咨询机构和专家要发挥专业作用，遵守职业操守，依法合规提供 PPP 项目咨询服务。对于包装不规范 PPP 项目增加隐性债务风险、出具咨询意见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收费标准偏离市场合理水平、对 PPP 项目实施造成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咨询机构和专家，要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五、协同配合抓好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加快推动建立协同配合、保障有力、措施到位的工作机制。

（一）加强部门协作，强化项目前期识别、论证和入库等环节的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夯实项目实施基础，推进科学决策。

（二）强化跟踪监测。加强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督查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三）鼓励地方和部门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工作推进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和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19 年 3 月 7 日

8. 关于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文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号：环办环评[2019]20 号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08 日

成文日期：2018 年 03 月 0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范并指导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考执行。

附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1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8 日

抄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海洋局、铁路局、民航局综合司（办公厅、办公室），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发文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08 日

成文日期：2018 年 03 月 0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21>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3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再取消 12 项（附件所列 1—12 项）税务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有关规定，另有 3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所列 13—15 项）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认真落实 2018 年底公布取消 20 项和本次公布取消 15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并积极回应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减少涉税资料报送，确保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10.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财政部

文号：财金函〔2019〕8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8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实施以来，有关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在支持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助力“双创”、改善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六稳”工作，切实提高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策实效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自2018年11月16日起，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2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认真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严格审核申请补贴机构的资格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对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年均存贷比、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等符合要求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补贴，确保补贴资金安排不超范围、不超标准、不超时限，坚决防止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细化绩效考核指标，突出问题导向，避免流于形式；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着眼于多年度资金使用绩效和绩效变化分析；加强结果应用和公开，适时上报并公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各地资金执行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中央预算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做好政策衔接

（一）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聚焦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2019年起中央财政将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不再执行。

（二）自2019年起中央财政不再安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2016-2018年度已安排的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跟踪管理，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为项目规范实施创造良好环境，打造一批管理水平高、产出绩效优、示范效应强的样板项目。对于已获得以奖代补资金的项目，若发现不符合示范项目要求，应及时上报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以奖代补资金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三、做好组织落实

（一）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应高度重视普

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夯实管理基础，确保数据真实。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专项资金申请材料，2019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和专员办。专员办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19年4月3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二）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要求，组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监测分析工作，强化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规范发展。

（三）对各级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省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对以前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适时开展检查，发现的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和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等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处罚，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有效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涉及的内容，仍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执行。

财 政 部

2019年3月6日

1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发文部门：中共中央 国务院

文号：国发〔2019〕6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成文日期：2019年0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25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现予公布。另有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5项）](#)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项）](#)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670>

国务院

2019年2月27日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建城规〔2019〕2号

发文时间: 2018年03月11日

成文日期: 2018年03月11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决定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部分条款，现通知如下：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二、在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将第（二）项第1条修改为“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将第（五）项第三款修改为“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第（六）项第二款第1条修改为“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第（六）项第二款第2条修改为“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第（六）项第二款第3条“燃气用户检修工”后增加“瓶装燃气送气工”。

四、删除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将第（七）项修改为“（二）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增加“（三）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将第（八）项序号修改为“（四）”；将第（九）项修改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七、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九、在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此后序号顺延：“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十、在第二十条第一款段尾增加“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按照要求将形成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文件交由城建档案部门统一保管”。

十一、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二、将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中“住房城乡建设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现将修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不到 1 万户的，每 800 户 1 人；1-5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10 人；5-10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8 人；10 万户以上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5 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一)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三) 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 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八条 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证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发证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询。

公开的内容包括:准予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名称、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企业注册登记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发证部门名称、发证日期和许可证有效期限等。

第十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格式、内容、有效期限、编号方式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格式的通知》(建城〔2011〕174号)执行。

第十一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一)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二) 燃气经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的发证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

(一)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

(五) 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二) 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 燃气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 (一)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 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 (三)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发证部门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八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 (二)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 (三) 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 (四) 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运行等）；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具体报告内容和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内容包括燃气许可证发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燃气经营出资比例和股权结构、燃气事故统计、处罚情况、诚信记录、年度报告等事项。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按照要求将形成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文件交由城建档案部门统一保管。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对本行政区域内发证部门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发文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国办发〔2019〕9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3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0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扩大听取意见范围、拓宽听取意见渠道等方式，为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创造了条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听取意见对象覆盖面不广、代表性不足，征求意见事项针对性不强、程序不规范，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未能充分反映企业合理诉求、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制定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在制定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要科学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行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要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特定地域的，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布局特色，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听取企业意见时，要注重听取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意见。

二、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有针对性地设计有利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开征求意见的各项工作机制；要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上搭建公开征求意见平台，积极探索与知名商业网站、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网站建立链接；要保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杜绝走形式、走过场。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方式听取意见的，要提供制度设计的背景、目的、适用范围以及对相关人员或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资料，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围绕主要问题和不同意见，进行充分有效的讨论。采取问卷调查、书面发函方式听取意见的，要围绕直接关系企业切身利益、各方面分歧较大的问题，科学设计问卷、调查提纲等，积极探索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采取实地走访方式听取意见的，要找准问题、开诚布公、平等交流，认真倾听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深入了解其诉求。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全面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三、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对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意见，要认

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采纳情况要积极运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向有关单位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

四、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要加强新出台规章的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文件合法有效，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制度出台后，要注重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不能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开展后评估工作，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五、注重收集企业对制度建设的诉求信息。拟订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时，要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注重征集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积极研究论证企业和行业发展急需的制度建设项目。要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的作用，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载体，全面了解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方面的相关诉求。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基层联系点等制度。加大对有关制度建设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力度，增强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在制度建设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主动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有序参与制度建设。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广泛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实效。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按规定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严格责任追究。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14.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部门：国家发改委

文号：发改能源规〔2019〕439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8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宗教局、民宗委（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水电开发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移民脱贫致富方针，充分发挥水电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水电开发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推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发挥流域水电综合效益，建立健全移民、地方、企业共享水电开发利益的长效机制，构筑水电开发共建、共享、共赢的新局面，增强库区发展动力，维护库区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稳步推进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强化政府在移民搬迁安置、库区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中的主体责任；加强水电开发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移民脱贫致富的支持政策；尊重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让企业成为水电开发利益共享的原动力，加大水电开发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统筹协调、倾斜移民。统筹协调水电建设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支持移民脱贫致富、移民搬迁安置与后续发展需要、龙头水库电站与下游梯级电站补偿效益分配、水电综合效益与企业效益等关系，整合资源，完善移民政策，使移民在依法获得补偿补助基础上，更多地分享水电开发收益。

利益共享、多方共赢。充分发挥水电开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库区发展、移民收益与电站效益结合；通过政策扶持和机制保障，实现移民长期获益、库区持续发展、电站合理收益有保障的互利共赢格局。

创新探索、稳步推进。加快推进水电开发收益分配结构性改革，在资源利用、安置途径、补偿政策、资产收益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根据各电站项目自身经济可承受能力和建设目标，因地制宜施行利益共享措施，稳步推进。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移民补偿补助。统筹原有房屋与安置地新建房屋的建设条件和建设要求，分析新建房屋合理成本，科学确定房屋补偿标准，保障农村移民居住权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科学制

订移民搬迁方案，合理计列搬迁补助费用。完善农村移民宅基地处理方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统筹平衡迁入库周农村居民点农村移民的宅基地。规划外迁或者就近迁入城集镇安置的，统一规划住房用地。因地制宜拟定激励方案，鼓励移民加快搬迁进度，必要时可增列移民安置激励措施补助。开展水电工程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政策并轨研究。

（二）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和宗教文化。充分考虑当地风俗民情、宗教文化特点，合理确定补偿补助项目和标准，保护当地民族文化，提升移民安置水平。完善征收民风民俗设施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设施补偿办法，征收民风民俗设施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设施的，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依法选择重建。对需要重建民风民俗设施的，结合移民安置规划合理布局；对选择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设施的，根据宗教事务等部门依法批准的迁建规划在项目概算中计列迁建费用；按照传统确需举办迁建宗教仪式的，经宗教事务部门确认，予以适当补助。提高少数民族困难移民房屋补助标准，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根据当地住房结构特征和生活习惯，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小康社会的住房要求，给予住房困难补助。

（三）提升移民村镇宜居品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利用水库蓄水形成的景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合理布局迁建移民村庄集镇新址，提高移民村庄集镇迁建标准，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加强风貌管控，改善库区城乡建设面貌。妥善解决好移民村庄集镇新址选址、建设用地、安全饮水、用电、通信、交通、就医、就学等基础条件，配套建设水、电、路、邮政、基础电信网络以及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村内主路及对外道路路面全硬化，实现全员饮水安全、家家供水入户、户户通电通邮，人人可用互联网；根据需要配置卫生站、集贸市场以及村委会办公、文化活动、社区服务等场所，并预留商业网点、便民超市、体育健身等用地，全面提升移民生活品质。迁建集镇和大型移民村庄主街道，按管线入地进行规划建设。对农村移民村庄集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整体风貌建设予以适当补助。

（四）创新库区工程建设体制机制。库区工程建设应充分考虑与省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并按照移民政策合理确定水电工程需承担的复建分摊资金，合理布局，科学有序推进。库区供水、供电工程应兼顾安置地居民需求，适当扩大规模。在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基础上，探索库区工程代建和总承包机制。移民工程验收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移民工程等级和相应权限统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排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移民工程责任单位联合进行。

（五）拓宽移民资产收益渠道。合理使用移民征地补偿补助费用，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为移民配置土地，维护移民合法土地权益。土地资源匮乏地区，在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充分尊重被征地移民意愿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采取多渠道多途径安置政策予以安置，减轻土地筹措压力，创新老年农业移民安置思路。发挥资源优势，开展贫困地区水电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基础上，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

（六）推进库区产业发展升级。统筹移民安置规划、后续产业规划，与库区生产发展、产业升级做好衔接，促进移民就业增长和持续增收。对水库淹没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按就近迁建处理。迁建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并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用地确需超出原有用地规模但未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的，应予扶持，用地可纳入移民搬迁安置用地一并报批。利用电站水库、安置配置资源，发展农林、加工、旅游、运输、电商等产业。根据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和支持水电工程库区与产业转移做好衔接。充分利用各种库区产业政策支持渠道，支持移民群众脱贫解困和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七) 强化能力建设和就业促进工作。水电企业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用好用足移民安置技术培训等费用,针对移民家庭中有转移就业愿望劳动力、已转移就业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的特点和就业需求,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支持等差异化职业能力建设,支持每个有就业需求的移民家庭至少接受一次培训。鼓励水电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当地移民就业。

(八) 加快库区能源产业扶持政策落地。按照农网改造和村村通电工程(包括通动力电)总体方案,改善移民安置区和库区电网基础设施水平,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鼓励移民安置区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水电消纳要统筹好当地与外送两个市场,优先保障当地用电需求。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适当降低库区生产生活用电电价水平。科学利用当地资源禀赋,促进水电与当地风电、光电实施多能互补综合利用,增加当地能源产出和经济收入。依托调节性能好的水电工程,优先开发其周边的风电、光电项目,统筹区域风电、光电和水电外送消纳。在移民安置规划和后续产业发展规划中根据资源禀赋和建设条件,结合产业政策合理布置分布式光伏项目,增加移民和库区居民收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探索与多渠道安置方式、保障移民收益和共享水电开发利益相适应的新形势下水电工程用地政策。统筹防洪、供水、灌溉、发电、航运等总体要求,探索通过下游梯级电站补偿效益返还和综合效益投资分摊等方式,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水电的综合效益。落实中央减轻企业负担、清费减税政策。建立促进水电消纳的激励机制,完善水电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好水电优先发电和消纳保障政策,为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创造有利条件。

(二) 细化任务推动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对水电建设、移民安置、库区发展的指导,严格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做好落实措施与现有法规政策的衔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完善具体政策措施,注重舆论引导。

(三) 强化跟踪评估指导。积极稳妥推进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评估和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落实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协调解决水电开发利益共享推进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不断将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引向深入,让水电开发更好地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作用。

四、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能 源 局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宗 教 局
2019年3月8日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发文部门：国务院

文号：国函〔2019〕16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0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2019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8%。

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

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发文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文号：办改字〔2019〕64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2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19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发改〔2019〕14号），我局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发改〔2019〕14号），根据各单位职责，提出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增强木材供给能力

突出可持续经营和定向集约培育，加大人工用材林培育力度。以国家储备林为重点，加快大径级、珍贵树种用材林培育步伐。推进用材林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支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或有经营能力的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原料林基地建设。加强竹藤资源培育，发展优质高产竹藤原料基地，增加用材供给。（生态司、资源司、发改司、规财司、退耕办、基金总站、世行中心、林科院、中产联、竹产业协会、林产工业协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动经济林和花卉产业提质增效

坚持规模适度、突出品质、注重特色，建设木本油料、特色果品、木本粮食、木本调料、木本饲料、森林药材等经济林基地和花卉基地，创建一批示范基地，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健全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生产，调整品种结构，培育主导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搞好产销衔接，增强带动能力。（生态司、林场种苗司、发改司、退耕办、林科院、中产联、花协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巩固提升林下经济发展水平

完善林下经济规划布局和资源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下经济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完善技术和产品标准，出台林下药用植物种植等技术规程，规范林下经济发展。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环境友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发改司牵头负责，资源司、科技司、退耕办配合）

四、规范有序发展特种养殖

发挥林区生态环境和物种资源优势，以非重点保护动物为主攻方向，培育一批特种养殖基地

和养殖大户，提升繁育能力，扩大种群规模，增加市场供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种源繁育、扩繁和规模化养殖，发展野生动物驯养观赏和皮毛肉蛋药加工。完善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制度，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务，推动保护、繁育与利用规范有序协调发展。（动植物司牵头负责，中动协配合）

五、促进产品加工业升级

优化原料基地和林草产品加工业布局，促进上下游衔接配套。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改善林草产品储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条件，提升初加工水平。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强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促进加工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支持营养功能成分提取技术研发和开发，培育发展森林食品。开发林业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材料和生物质产品，挖掘林产工业潜力。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集种养加服于一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各类林草产业联盟。（生态司、草原司、发改司、科技司、信息办、中产联、林产工业协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

制定森林生态旅游与自然资源保护良性互动的政策机制。推动标准化建设，建立统一的信息统计与发布机制。积极培育森林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开展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加强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国家森林步道、特色森林生态旅游线路、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加强森林生态旅游宣传推介。引导各地围绕森林生态旅游开展森林城镇、森林人家、森林村庄建设。（林场种苗司牵头负责，资源司、科技司、规划院配合）

七、积极发展森林康养

编制实施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利用森林生态环境、景观资源、食品药品和文化资源，大力兴办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康养老等森林康养服务。建设森林浴场、森林氧吧、森林康复中心、森林疗养场馆、康养步道、导引系统等服务设施。加强林药材种植培育、森林食品和药材保健疗养功能研发。推动实施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标准，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发改司牵头负责，资源司、科技司、中产联配合）

八、培育壮大草产业

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启动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天然草原资源。加大人工种草投入力度，扩大草原改良建设规模，提高草原牧草供应能力。启动草业良种工程，加大优良草种繁育体系建设力度，逐步形成草品种集中生产区。加大牧草种植业投入，出台草产品加工业发展激励政策。重视发展草坪业，提高草坪应用水平。积极发展草原旅游，开展大美草原精品推介活动，打造草原旅游精品路线。（草原司、林场种苗司分别牵头负责，规财司、科技司、林科院、规划院配合）

九、壮大经营主体

以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培育和壮大林业龙头企业，推动组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联盟，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发展以林草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组织为纽带、林农和种草农户为基础的“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林草产业经营模式，打造现代林草生产经营主体。积极营造林草行业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发改司牵头负责，草原司、中产联、林产工业协会配合）

十、完善投入机制

推动林草产权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创新。实施好《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

动计划》，创新森林和草原生态效益市场化补偿机制。优化林业贷款贴息、科技推广项目等投入机制，重点支持珍贵树种、木本油料、木本饲料、特种经济树种栽培、优质苗木、森林（草原）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产业。落实国家已确定的用地政策，激励各类经营主体投资林草产业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

（资源司、草原司、发改司、规财司、科技司、基金总站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拓展金融服务

积极争取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争取金融机构开发林业全周期信贷产品，推广林权按揭贷款，推动林草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和生态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拓宽支持林业产业的金融产品，鼓励各地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服务制度，支持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创办（领办）林权收储机构，支持其以自有林权抵押折资作为保证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林产品抵押、质押融资。争取保险机构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完善林草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和标准。（草原司、发改司、规财司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加强市场建设

推广“互联网+”模式，建设林草产品电子商务体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行订单生产，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长期稳定购销关系。积极推广木竹结构建筑和绿色建材，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深入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完善统一规范的产品标准、认定和标识制度。加强区域特色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国际优良品牌建设。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健全评价体系和命名制度。实施林草碳汇市场化建设工程，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加快发展碳汇交易。（生态司、发改司、科技司、信息办、规划院、中产联、林产工业协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用材林、经济林、林下经济、竹藤、花卉、特种养殖、牧草良种培育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创新木质非木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和草原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推动林区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全覆盖，加快促进智慧林业发展。推进国家级林草业先进装备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先进装备研发和制造能力。开展林业和草原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培养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生态司、林场种苗司、科技司、人事司、信息办、科技中心、林科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深化“放管服”改革

精简和优化林草业行政许可事项，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林木采伐审批改革，逐步实现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采伐限额，改进林木采伐管理服务。建设林业基础数据库、资源监管体系、林权管理系统和林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乡镇林业工作站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发挥好行业组织在促进林草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办公室、资源司、草原司、发改司、人事司、信息办、工作总站、规划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维护质量安全

健全林草产品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林草产品质量评价制度和追溯制度。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大力推进产地标识管理、产地条形码制度。培育创建一批林草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建立林草产业市场准入目录、市场负面清单及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主要林草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机制，及时发布检测结果，引导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责任。（草原司、发改司、科

技司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扩大国际合作

实施林草产品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海外森林资源培育基地和林业投资合作示范园区。深化木材加工、林业机械制造等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推进林业调查规划、勘察设计等服务和技术输出。依托国内口岸，建立进口木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健全林业贸易摩擦应对和境外投资预警协调机制。（资源司、发改司、规财司、国际司、合作中心、林科院、规划院、设计院、中产联、林产工业协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教基厅〔2019〕1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1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改革稳步推进，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和历史性突破，有效缓解了“择校热”，对规范教育秩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进一步巩固成果、深化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现就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地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地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地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县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校数量较多的区县要合理划分学区范围，确保各学区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大致均衡。片区或学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重新划分调整时要慎重稳妥，认真做好学生家长工作。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稳妥实施多校划片，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入学。小学入学一般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取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按照强弱结合原则合理调配对口直升的初中和小学，保障教育机会公平。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各地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三、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各地要统筹考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根据学校布局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严格执行公参民学校招生管理，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政策，确保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进一步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升入优质高中比例。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学校须在中考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自主招生，

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

四、扎实做好中考组织管理工作。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中考改革，突出素质教育导向，努力提高命题质量，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扭转唯分数的考试招生评价导向。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制度，加强从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到评卷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外语听力设备和阅卷设备，明确考试组织、阅卷评分、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责，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2019年5月底前，各地要全面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五、规范特殊类型招生。继续压缩义务教育学校特长生招生规模，至2020年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普通高中举办的各类实验班、试点班，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登记，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国际部”（或“境外课程班”）招生行为，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六、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实行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地方，要合理设置积分条件，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流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组学校。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转入学校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转接学生学籍，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七、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招生期间对区域内存在大班额学校进行预警提示，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强化义务教育政府保障责任，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督促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占比偏高的地方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增加公办学校资源供给，合理调整招生计划，坚决防止将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责任推向市场。

八、落实“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

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九、严格执纪问责。各地要完善招生管理办法，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束后，按照隶属关系，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地方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各地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教育部督办事项，指导地方严肃查处追责。

十、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教育部门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避免盲目跟风择校。深入农村贫困地区，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规范新闻报道，总结推广招生入学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积极宣传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和老百姓身边的好学校，努力为每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创造条件。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舆论引导，设立必要的过渡时限，给社会留出合理的预期时间，确保和谐稳定。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

18. 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文部门：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

文号：发改社会〔2019〕333号

发文时间：2019年02月22日

成文日期：2018年02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城市养老院建设，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和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实施方案》及附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适时开展评估工作。

附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627>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年2月20日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号：发改办价格〔2019〕333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4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18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工作，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总体看降价景区范围仍然偏小，部分地方落实降价措施力度不够，价格形成机制和成本监审制度建设刚刚起步。为将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持续推向深入，切实抓好各项政策落实，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现就2019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更大范围降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2018年以来尚未出台降价措施的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全面开展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价格评估工作，以“五一”、暑期、“十一”等游客集中时间段为重要节点，成熟一批、出台一批，降低景区偏高门票价格水平。2019年，原则上完成辖区内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5A、4A级景区门票成本监审调查、价格评估调整工作。

二、推动更大力度降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最大限度清理规范景区不合理支出行为，推行收支信息公开，积极探索发挥审计等部门作用，加强对景区成本的约束。对2018年已经降价，但降价不到位、高定价大折扣等问题仍然突出的景区，要推动进一步降价。

三、强化配套服务价格监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从减轻旅游者景区游览全程费用的角度出发，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要健全景区相关游览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在深入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

四、确保降价取得实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景区经营管理者切实降低偏高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游览服务价格，不得只降低淡季价格、不降低旺季价格；不得以降低联票、通票价代替具体景区门票及游览服务项目降价；不得以降低特定售票渠道、特定群体、特定时段价格或实行价格优惠替代普惠降价；不得以经营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下浮价格替代政府降价；不得通过不合理设置“园中园”门票，提高其他游览服务价格，将门票、相关游览服务项目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冲减降价实效，搞“明降暗升”。各地应对现行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认真落实好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宗教人士等特定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

五、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出台政策时，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及时解读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成效。注重宣传效果，必要时要开展深度解读。要做好重大节假日、旅游淡旺季转换期间舆情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行淡、旺季差别价格的景区，应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将淡旺季价格和执行时间提前向社会公布，做好解释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感、使命感，深刻认识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机制对促进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性，把工作抓长抓实，防止懈怠。要进一步

完善成本监审和定价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要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制度，及时跟踪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确保 2019 年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 2020 年如期实现《指导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情况通报、召开现场会、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推动各地区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号：农办规〔2019〕3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3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9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布局

各地要综合考虑农业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农民增收机制等因素，统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19年重点支持创建优质粮油、现代种业、健康养殖（牛羊、水产）、中药材等产业园，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申请创建。产业园应布局在县以下。

二、创建条件

各地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明确的创建思路、目标任务、创建条件开展创建，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请创建的产业园，原则上不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各省”）已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相同。

（二）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要求，申请创建的产业园，园内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应实行追溯管理。

（三）申请创建的产业园，经过两年左右的创建，应达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18〕15号）规定的认定条件。经评估与认定条件差距较大的，不得申请。

（四）申请创建的产业园，与2018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已批准和2019年拟申请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区域，原则上不能重叠。

（五）截至2019年3月底“大棚房”问题整改不到位，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不得申请。

三、创建数额

（一）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相关因素测算下达各省开展创建的数量指标（详见附件1）。原则上2017年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500亿元及以上的省份下达2个指标，5500亿元以下的省份下达1个指标。计划单列市不单独安排指标，由所在省份统筹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

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各下达 1 个指标。超指标申请不予受理。

(二) 为加快现代种业振兴，支持地方政府重视、种业基础好、园区建设已有探索的湖南、广东、海南、四川、甘肃等 5 个省份各增加 1 个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指标。

(三) 对于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大（2019 年省级财政支持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投入 5 亿元及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明显的省份，可在下达的创建数量指标基础上选择 1—2 个省级产业园指标纳入国家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通过评价认定后授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称号。

四、创建程序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批准工作由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不再组织创建评审。

(一) 各地要按照县级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择优遴选的方式确定拟列入创建名单的产业园，经分管省领导审定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各省要严格按照创建条件进行遴选，认真组织好创建方案、建设规划评审和实地核查等工作。

(二)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各省报送的拟创建产业园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备案。对审查确定为符合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公布；对审查确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直接取消创建资格，不再递补。

五、支持方式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过定期监测、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等方式，在批准创建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组织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评价认定工作。中央财政通过奖补方式，对批准创建和通过评价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按不同情形予以适当支持。

(一) 对 2017 年批准创建但未通过 2018 年底评价认定的 2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19 年底前再组织一次评价认定，届时未通过将取消创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二) 对 2018 年及之后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分两次安排，第一次在批准创建时安排部分资金，第二次在通过评价认定后安排剩余资金。如两次认定未通过，不再安排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三) 对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的省级产业园，中央财政在批准创建时不安排奖补资金，通过评价认定后给予适当奖补。

(四)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产业园创建方案明确的建设内容。鼓励产业园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渠道，创新投资、建设、运营方式，通过 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建设产业园。

六、材料报送

请各省于 4 月 15 日前，将确定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创建方案、经县级政府审批的建设规划、产业园基本情况表（附件 2）、2019 年省级财政产业园专项资金投入情况等材料（附电子光盘），报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纸质材料 3 套和电子光盘 1 套、计划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司电子光盘各 1 套。

附件：[1.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数量指标表](#)

[2.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24>

21.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号：财农〔2019〕7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3日

成文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2016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有关工作要求，有序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整合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近年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情况看，一些地方仍存在政策把握不够准、方案编制不够实、项目安排不精准、审核备案不够严、部门合力不强等问题。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整合实效，现就切实做好2019年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杜绝借整合之名乱作为

在832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脱贫摘帽县，以下简称贫困县）开展整合试点，其中，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涉农资金限定在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严格执行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督促指导贫困县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围绕年度脱贫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832个贫困县中已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可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纳入2019年度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的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具体“负面清单”由省级财政、扶贫部门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按程序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整合试点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存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各地要在2019年3月31日前修订完毕。

二、彻底放权到位，取消限制统筹整合的各项规定

按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各地要着力治理对整合试点支持不坚决甚至软抵制的问题，对查实的典型案件，坚决予以曝光，见人见事，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明确，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相关规定实施。因此，各省要加强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的有效衔接，但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不得考核贫困县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要全面梳理各级各类管理办法，及时取消对贫困县相关项目资金开展考核等限制整合的要求。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得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832个贫困县中已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在保障其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资金增幅是否再作统一规定，以及在保障全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能否

安排整合资金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问题，由省级财政、扶贫部门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并按程序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

三、抓实整合方案，规范做好备案和调整工作

各省要认真指导贫困县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需要，按要求规范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切实提高实质整合比例，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由县扶贫办（局）等项目主管部门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中选择，将符合现有目标标准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整合方案。要统筹安排各类扶贫项目，形成攻坚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社会帮扶等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简单重复。

各省要重视做好整合方案备案工作。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级财政、扶贫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贫困县报备的整合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其中，财政部门重点审核整合方案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要求；扶贫等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以及项目安排是否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等。整合方案确定后，按程序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备案，并及时向中央相关部门通报，作为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通报应说明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特别是跨类别使用的规模及占比。

各省应督促贫困县将年初整合方案在3月31日前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整合方案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允许调整一次，贫困县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等进行完善后，于8月31日前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贫困县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避免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出现资金缺口。

四、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对贫困县的督促指导

切实落实“省负总责”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各省要认真指导贫困县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督促贫困县提前谋划、科学统筹，促进资金形成有效支出，切实解决“钱等项目”、项目实施缓慢等闲置问题；梳理做实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围绕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支出情况等要素，将台账作为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各省要强化调研指导的均衡性和典型性，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困难问题，主动向上级部门反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如遇违反政策规定干扰整合的情况，应逐级据实反映，避免出现问题不反映，却以此为借口“应整不整”。各省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落实分级、分部门培训责任，增强对贫困县的政策培训实效。

各省要准确、全面把握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和2016年以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研究细化实化，形成符合政策要求和本省实际、便于贫困县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指导意见或工作规程。各省财政、扶贫部门应在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报送审核后的整合试点工作进展统计数据，第四季度统计数据及整合试点年度总结报告随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同步报送，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真实。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2月28日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部门：水利部办公厅

文号：办建设〔2019〕51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3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8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扎实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现将《2019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3月8日

2019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总基调，按照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有序推动重点水利工程顺利实施，狠抓水利工程建设水平提档升级，积极引导水利建设市场良性发展，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防范化解水利建设项目和市场重大风险隐患，奋力开创水利工程建设工作新局面。

一、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1.强抓工程质量。加强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规范质量行为，严格质量检验评定与验收，创新监管措施与手段，严格质量责任追究。全面了解重大水利工程质量状况，强化对建设管理薄弱、质量问题突出项目的监管，通过约谈、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力度，保障工程建设质量。

2.狠抓开工建设。指导各地制定项目开工计划，落实开工时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跟踪督办和现场督导，确保2019年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开工。实行重大水利工程进度月报，针对严重滞后的项目，督促有关省份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必要时进行现场会商，促进工程顺利实施。

3.紧抓重大项目。加强对大藤峡工程的督促指导，保障如期实现2019年11月底二期截流目标。积极推进霍尔果斯河泥石流拦阻坝建设。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本地区、本单位重要项目的监管，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

4.紧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梳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现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制定新时期除险加固指导意见。健全体制机制，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组织重点督导和现场督办，强化责任追究。推动除险加固遗留问题集中整治，对新增任务建立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5.补强中小河流治理短板。梳理中小河流治理现状，总结治理工作经验，研究制定新时期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健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全力推进存量治理项目完工销号。对增量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6. 强化质量监管。压实参建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调整优化考核重点和考核方式，开展 2018-2019 年度考核工作。

7. 强化验收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合理下放验收权限，落实验收工作计划和相关责任，保证验收工作质量，2019 年力争完成 3 项以上重大工程竣工验收，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销号。

8. 深化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增强项目法人履职能能力。完善建设监理制，规范监理行为，更好发挥监理作用。完善招标投标制，大力推进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电子化招投标，加强标后履约监管。

9. 推进制度建设和标准定额工作。启动修订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建设监理、质量管理、蓄水安全鉴定、验收管理等制度和相关标准。加强造价管理制度研究，推动定额修编，研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现代化

10. 推进监管手段创新。依托水利九大业务需求建设，开发利用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丰富功能模块，加强互联互通，实现共享共用。加快行政许可电子化平台建设。

11. 推进科技创新。鼓励和推动有利于提质增效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研究搭建示范交流平台，健全配套政策措施。

12. 增强基层管理能力。加大对基层水利部门和中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的培训力度，因地制宜推广集中建设管理、设计施工总承包、代建制等模式，完善配套措施，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五、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13.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调整和改进信用评价工作模式，研究制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及赋分办法，进一步增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性和普遍适用性。

14. 完善资质资格管理。修订完善资质评审办法，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许可，指导各地做好乙级质量检测单位行政许可改革工作。配合做好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全国统一考试和考务工作，研究出台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制度。

15. 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全面贯彻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工作部署，落实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进动态监管、随欠随治。规范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健全工作制度和配套措施。加强不良行为信息归集、共享和全面公开，强化联合惩戒措施，严厉打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六、做好水利扶贫和援藏工作

16. 做好水利扶贫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有关政策部署，对中西部等深度贫困地区适当给予水利建设项目支持。完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协助组长单位完成城县定点扶贫各类事项。

17. 做好水利援藏工作。协助完成水利部援藏工作组轮换工作，完成水利部“十三五”援藏工作规划中期评估，协调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召开水利部援藏工作会议，举办西藏水利工程建设管

理培训班，全面完成水利援藏工作任务。

23. 财政部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部门：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9〕31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6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3月14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发文部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发文时间: 2019年03月20日

成文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

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

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部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文号：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2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

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服务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 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 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 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 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 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竞争。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5日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文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国办发〔2019〕11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3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5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以来，试点地区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试点地区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减审批时间，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

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国家、省（自治区）和地级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也可以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本地区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地方政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各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各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

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发文部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3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8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在全国范围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审批基本原则

围绕“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探索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审批新模式，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简化审批流程。企业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我部依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相关资质审批手续，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效能。

加强事后监管。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重点比对核验的同时，着力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对企业承诺的业绩现场核查全覆盖。

完善诚信建设。强化企业诚信监督机制，对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告知承诺审批流程

（一）申请。申报企业可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下载地址：jsb.justonetech.com）或登录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系统，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按相关提示在网上填报申报信息，自动生成《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并完成签字、盖章。

（二）受理。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接收申报企业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我部依据申报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关信息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审批意见通过我部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系统等渠道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公告。对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我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六）核查。公告后12个月内，由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核查组，对涉及的企业业绩全部实地核查，重点检查企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三、监督管理

（一）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报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除外），我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二) 在实地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申报企业，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三)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健全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库，确保相关信息公开、完整、准确，以便正常开展企业业绩指标核对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 2019年4月1日起，我部负责审批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不含重新核定、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二)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开发的资质申报系统，应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与我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涉及资质审批各部门组织协调，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组织落实好有关企业的培训、教育等工作。

(二) 做好宣传服务。加强告知承诺审批宣传工作，使建筑业企业充分了解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实行情况请及时反馈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号：农办计财【2019】22 号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27 日

成文日期：2019 年 03 月 26 日

各有关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助力产业兴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19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继续支持部分省份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部署。加快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是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特产富农战略的重要抓手，对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我国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居民消费呈现多元化、个性化发展趋势，正在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健康转变。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可以统筹各地资源禀赋，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特色化发展、品牌化经营，形成差异化竞争局面，从整体上提高我国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农民产得好、市场卖得好、消费者吃得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需要。

二是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有效途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需要天蓝地绿水净的良好生态环境。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有序开发特色优质资源，有利于加快建设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应用绿色高效生产方式，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产业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三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抓手。品牌强农、特产富农，发展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全产业链开发，挖掘特色农业潜力，有利于创造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发展新模式、拓展新领域，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四是提高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乡村产业发展处于爬坡过坎阶段，产业融合发展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发展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农产品品牌，将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多层次、多领域提升我国特色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高、农民收入高，真正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特产富农，以果菜

茶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以增加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为目标，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以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农业为方向，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县为单位，建设一批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完善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全链条，加强质量安全控制，培育一批独一份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乡村特色产业与县域经济同步发展、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有效提升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绿色引领、质量兴农。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集成组装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技术模式，促进资源节约、生态循环，推动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提升。二是优化布局、打造品牌。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市场消费需求，科学确定区域布局和产业规模，鼓励区域整体推进，优化产品结构、品种结构、经营结构，打造优质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三是主体带动、突出重点。选择规模较大、基础较好、带农脱贫增收致富能力较强的新型经营主体或龙头企业开展示范，重点发展产业特色鲜明、发展规模适度、产品市场认可的优质农业产业。四是政府引导、市场引领。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策扶持，鼓励绿色优质特色产品生产经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主动参与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产业项目实施。

（三）工作目标。通过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加快形成一批以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为基础，集科技创新、休闲观光、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壮大一批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规范生产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特色农业品牌，将绿色优质特色产业培育成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民生产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战略产业，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

三、建设内容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以1—2个优质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推广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稻渔（鸭）综合种养等生产模式，广泛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物防治等措施，推动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循环发展；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鼓励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按照绿色优质标准，为普通农户提供生产、加工、销售服务，订单生产比例超过90%，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原料供给。

（二）完善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全链条。主要建设分等、分级等产前处理设备，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装备升级，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食品，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与大型电商合作，建立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或专属营销渠道。通过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充分享受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形成产加销有机衔接的全产业链条。

（三）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运营服务。完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资料、技术规程、产品等级等标准，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构建全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挖掘特色产业品牌价值内涵，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品牌培育体系，实施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营销电商化“三化”行动，推广先进品牌培育模式，打造特

色种养产品金字招牌、高端精品的企业品牌。

四、支持方式及建设条件

(一) 支持方式。2019年选择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好、提质增效潜力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的省份实施推进，支持山西、吉林、江苏、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宁夏10个省（自治区，以下简称“各省”）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予以补助。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统筹相关因素测算下达补助资金。各省根据建设条件择优确定不超过3个项目（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申请项目），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1800万元。各地可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集中用于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

(二) 建设条件。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应达到以下条件。一是地方政府有积极性。项目所在地方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积极意愿，在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电保障等方面已出台相关政策和支持措施。二是优势特色产业基础好。产业资源特色较鲜明、比较优势较明显、市场认可、出口潜力较大，优势特色主导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三是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潜力大。项目区原则在一个县域范围内，相对集中连片，规模适中，便于集中打造，有一定发展空间；已初步建立严格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化监管；具有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市场主体间构建了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能够带动小农户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具体建设条件由各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项目遴选确定后，请于4月30日前两部门联合发文将项目推荐文件、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和实施方案（样式见附件2）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备案（统一报送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一式3份），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cystscyc@agri.gov.cn。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印发省级工作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等，并完善配套制度。要压实地方部门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 强化资源整合。鼓励各省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资金，鼓励工商资本参与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对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三) 强化协调配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省财政厅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统筹，乡村产业发展部门要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研究细化具体措施，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四) 强化监督管理。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项目加快建设，严禁产生“大棚房”问题，严禁楼堂馆所建设，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省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项目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六、联系方式

(一) 农业农村部

乡村产业发展司刘晓军，电话 010-59192717

计划财务司丁祥勇，电话 010-59192524

(二) 财政部

农业司李超，电话 010-68551480

附件：[1.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申请表](#)

[2.2019 年_____县（区、市）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3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二：地方政策原文

1. 四川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川办发〔2019〕18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1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1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聚力标志性、引领性、带动性项目，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抢抓机遇，聚焦短板。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开发开放等重大战略机遇，紧扣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目标，着力补齐脱贫攻坚、综合交通、能源、水利、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保、民生保障、自主创新、现代产业等重点领域短板。

——统筹资源，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破除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建设障碍，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形成补短板合力。

——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创新项目工作思路，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提升项目落地建设效率。深化完善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建立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储备、实施、投运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分类施策，防范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针对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的项目，严格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性资金，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坚决避免“半拉子”工程。管控好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总体目标。2019—2021年，通过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着力构建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功能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体系，守住底线、公平普惠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山清水秀、城乡共美的生态环境支撑体系，高端突破、优势凸显的现代产业支撑体系，加快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

格局，推动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藏区规划方案项目实施，深入实施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和交通大会战。推动省内外对口帮扶项目建设。〔省扶贫开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四向八廊五枢纽”建设，积极参与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速形成成都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要经济区8小时交通圈，至周边省会城市1—4小时交通圈。

铁路。打通进出川高速铁路大通道，建成投运成都至贵阳、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等铁路，加快建设自贡至宜宾铁路，开工建设成都至南充至达州至万州、成都至自贡、重庆至昆明、成都至西宁、西安至重庆、大理至攀枝花等铁路。积极发展城际铁路，建成投运成都至蒲江、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段等铁路，开工建设汉巴南铁路（巴中至南充段）、绵阳至遂宁至内江等铁路。统筹建设普速铁路，建成投运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米易至攀枝花段、连界至乐山、叙永至大村等铁路，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等铁路。〔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机场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机场。全力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完成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加快推进支线机场建设，开工建设乐山、阆中机场，完成宜宾、达州机场迁建，完成绵阳、南充、攀枝花、广元、九寨黄龙、西昌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同步推进绵阳北川、成都金堂、巴中通江等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建设，按需建设三类通用机场（起降点）。〔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机场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速公路。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推进成都至宜宾、宜宾新市至攀枝花、乐山至西昌、西昌至云南昭通、马尔康至青海久治、绵阳至甘肃陇南等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协调推进达州至万州直达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实施成都至重庆、绵阳、乐山、南充、广元等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或复线建设。〔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河航道扩能工程。增强航道通行能力，加快推进长江黄金水道宜宾至重庆段航道浅滩整治和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加快嘉陵江、渠江和沱江航道达标升级建设，研究启动涪江航道等级提升。〔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综合交通枢纽。强化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打造泸州—宜宾、攀枝花、达州、广元等进出川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发展成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乌东德、白鹤滩、苏洼龙、叶巴滩、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硬梁包、巴拉、拉哇、卡拉等水电站建设。加快推进长宁—威远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建设。开工建设水电外送第四通道，加快攀西、康甘、雅安等省内受限断面输电能力建设。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进川东北液化天然气（LNG）储备库群等储气调峰设施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完善“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增强供水保障和防洪排

涝能力。确保纳入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的项目全部开工。尽快完成都江堰、玉溪河、升钟水库灌区一期等已成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建设毗河供水一期、武引二期灌区、升钟水库灌区二期、蓬溪船山灌区、红鱼洞、李家岩、土溪口、黄石盘水库和大桥水库灌区二期、向家坝灌区一期等在建工程；尽早开工龙塘水库及灌区、江家口水库、固军水库、亭子口灌区等一批拟建工程。推进毗河供水二期、米市水库、罐子坝水库及灌区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引大济岷”和长征渠引水项目规划研究。加快实施“六江一干”重点河段堤防工程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切实提高城镇承载能力。支持成都市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网，大力推进天府大道北延线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强城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防洪排涝、供电供气供热、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深入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完善城市停车场、充电桩规划建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善农业农村条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大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农村路水电气信防“六网”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推动农村改厨改厕，打造“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天府农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整体推进现代生态循环示范县、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实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推动沱江、岷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加强重点区域土壤整治和城市污染场地治理，实施川西北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长江廊道造林、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生态工程。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城市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等循环发展提升工程。推进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社会民生保障。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实施教育现代化、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社会服务兜底、公共体育普及等五大公共服务工程。稳步推进棚改三年攻坚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省老年医学中心、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四川文化艺术博览公园、省妇女儿童中心、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学前教育、乡镇卫生院、殡葬服务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提升行动。加快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NGB）、广电视听云计算平台、“视听乡村”工程等项目。〔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技术改造升级、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开展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转化医学（四川）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圆环阵太阳风射电成像望远镜（地方配套）等项目，积极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四川。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

创新平台，争取一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落户四川。强化“5+1”产业技术攻关，组织实施 100 项产业技术研发与开发技术项目、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建设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和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培育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大力培育 16 个重点产业和数字经济。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产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制造业整体竞争力。推动省级开发区提质升级，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统筹抓好科技服务、现代金融、人力资源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会展等流通服务业转型升级；扩大文化创意、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社会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旅游、家政服务、健身休闲等生活服务业品质。促进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文旅+”“体育+”战略，发展新型文旅、体育业态，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香格里拉”等十大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制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工程，推动重点任务项目化，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分近期、中期、长期储备项目，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每年筛选确定一批加快前期工作重点项目。运用市场化方式，在“项目端”谋划整合投资项目。对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补短板重点项目，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尽快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梳理政府投资在建项目，对推进滞后和暂停实施的项目提出处置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确有必要、关系国计民生的在建项目，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风险可控的原则，统筹保障合理融资需求，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社会稳定，有效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对政府性资金为主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大财政性资金对项目资本金支持力度，严禁以各类债务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建好用好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将平台建设成为横向协同化、纵向一体化的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管理系统，将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改革，深化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推广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多图联审、承诺制等举措，切实压减评估评审和项目审批环节、时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用好各类资金。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对补短板项目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优化专项债券发行程序，合理安排发行进度。分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时，在充分考虑各地债务水平基础上，还要考虑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在专项债券发行前，对预算已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地方政府

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发展改革、财政以及相关部门间沟通衔接，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上级确定的专项债券额度，提出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意见，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收入迅速使用，重点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统筹用好现有省级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利用以往年度财政结余资金，加强补短板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分批次梳理提出补短板重点项目，由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推送川内金融机构，商请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对项目清单背书，不得强迫商业银行放贷。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的基础上，对必要的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按照一般企业标准对被划分为“退出为一般公司类”的融资平台公司审核放贷。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支持转型中的融资平台公司和转型后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实行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地方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统筹用好抵押补充贷款（PSL）等政策工具。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融资担保与再担保体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政策。持续推进“险资入川”，扩大保险资金在我省的投资运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促进民间投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毫不动摇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定期向社会推介发布交通、油气、电信、教育、康养、文化旅游以及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领域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强化“信用四川”建设，持续开展“银税互动”“银政企担对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实施“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建立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统筹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民营企业利用新型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债务融资规模。鼓励市县通过基金（基金池）分担或直接分担方式，对金融机构为市县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等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对有一定收益或稳定盈利模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补短板项目，鼓励采取PPP等方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规范PPP项目操作，科学设置合作条件，严格兑现合法承诺，尽快落实建设条件。规范有序推动存量资产证券化，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盘活存量经营性资产，回收资金偿还项目对应政府性债务后，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依托现有产权交易机构打造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项目交易平台，建立健全产权融资、资产移交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探索建立统一联审、建库等机制，继续推进省政府重点调度PPP工程。〔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要素保障。保障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对交通、水利、能源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市（州）、县（市、区），其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项目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采取全省统筹的办法，按总量和台账管理。省重点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调整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中心城区所在乡镇，且符合土地规划调整修改条件的前提下，县域内跨乡镇调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或

使用县级预留机动指标调整修改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批。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用地计划保障力度，列为省级重点推进项目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项目，所需年度用地计划在省预留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全额安排。在国家用地计划正式下达前，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可按上一年度下达用地计划的50%预安排报征使用。大力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清理出的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多种工业用地供地方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情况下，鼓励重点项目工业企业租用国有土地和标准厂房。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的土地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探索水电消纳示范区试点，推进省属电网与国网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同价、目录销售电价同价。统筹做好砂石、水泥等基础材料保障。〔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综合金融服务。组织综合金融服务团队，免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搭建对接平台，分地区、分行业开展重点项目融资辅导对接，提供融资专业咨询，协助地方政府和企业完善重点项目市场化融资条件。健全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库和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的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库，打造常态化融资对接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防范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本级政府投资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年度实施计划。严格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审核，对资金来源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确保项目筹资不留缺口，无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强项目融资监测分析，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风险事件及时处置通报。依托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密切关注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对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按照市场化原则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综合考虑项目现金流、抵质押物等审慎授信。〔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牵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要强化实施保障，依托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补短板三年行动。要坚持动态发简报、督促发通知、结果发通报等工作机制，按月通报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联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抓项目、抓投资，确保补短板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发文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05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5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作为重要的生态工程、民心工程、政治工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能力充足、管理精细的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为主、填埋处理技术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架构，全面提升全市垃圾处置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谋划生活垃圾无害化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加强项目推进督导，保证项目建设落实落地。推行PPP、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引导社会资金全方位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促进全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全面提高。

——坚持城乡统筹，合理布局。围绕基础设施补短板的要求，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在具备条件的区域规划建设静脉产业基地，降低环境“邻避效应”。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

——坚持科学论证，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实际，科学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和工艺，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和改造升级力度，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科学论证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有效控制社会稳定风险，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坚持合理分类，源头减量。完善体制机制，按照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4类分类方式，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分类投放、运输、回收、处理相衔接的全过程管理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融合，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最大化。

——坚持正确引导，全民参与。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生活

垃圾分类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的环境卫生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三）工作目标。各县（市、区）根据地理环境、经济发展、人口规模等实际，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科学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平原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应烧尽烧，山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县（市、区）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农村（建制镇和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生活垃圾分类。遵循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方法，落实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等 4 类垃圾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实施强制分类投放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设置 4 类垃圾投放设施。

对城市居民实施鼓励分类投放制度。主要推行以下几种模式，并积极探索其他模式。

1、鼓励县（市、区）政府与垃圾分类专业公司合作，加强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建立居民“绿色账户”，对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居民给予积分奖励，通过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等方式，逐步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积极性。

2、落实街道办事处责任，组织居委会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垃圾分类投放。

3、发挥物业统筹协调作用，通过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册、设置固定回收容器或回收点等方式，引导居民对可回收物进行单独投放，物业公司负责联系物资回收企业定期上门集中收运，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绿色物业星级评价体系，调动物业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4、推行干湿分离投放法，按居民区人数投放分类垃圾桶，每日进行收运，实现生活垃圾“干湿分离”。

在农村探索推行垃圾处理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处理资源化方式，从源头上将生活垃圾按照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基本达到有完善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完善监管制度、有可靠资金保障的“五有”标准。

（二）加快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快完善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覆盖范围和运输装备水平。垃圾收集点，按照使用人口、垃圾产生量、收集频率等指标，在街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合理设置满足需要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全面整治淘汰脏、破、敞口、易散落等不达标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科学谋划转运站点布局，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快大中型标准化压缩转运站建设，提升转运效率。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县（市、区），要加快谋划建设大型压缩转运站，进一步降低转运成本，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二次污染。垃圾收运车辆，加速淘汰现有非机械、高耗能、密封性能差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向密闭化、机械化方向发展，保证生活垃圾收运过程无抛洒滴漏。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垃圾收集点，根据村庄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区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旅游景区和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的需要，合理配备垃圾箱、垃圾投放点以及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转运站，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以乡（镇）或景区为单位建设转运站，做

到日收日运。各县（市、区）根据垃圾收运模式和运输半径合理建设垃圾转运站，集中连片、人口较少的若干乡（镇）可集中建设 1 座转运站，每个景区根据需要设置 1 座或若干座转运站，并配备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转运范围覆盖不足 1 万人的，设置 10 吨/日的转运站；转运范围覆盖 1-3 万人的，设置 10-30 吨/日的转运站；转运范围覆盖 3 万人以上的，设置 30 吨/日的转运站。垃圾收运车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采用密闭化方式，淘汰或改造敞开式收集设施设备，禁止随意倾倒。

到 2020 年，全市计划新增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 160 座，新增运输车辆 563 辆，新增转运能力 10230 吨/日。其中：市区、县城计划新增转运设施 81 座（压缩式转运站 50 座），增加转运车辆 376 辆，提升转运能力 7197 吨/日；农村计划新增转运设施 79 座，增加转运车辆 187 辆，提升转运能力 3033 吨/日。

（三）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各县（市、区）要以满足本地生活垃圾处理为主，兼顾周边县（市、区）以及离市区较近的村镇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大力建设大型焚烧处理设施，实现垃圾全量化焚烧。鼓励山区地区县利用现有水泥厂对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水泥窑协调处理。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与周边县（市、区）统筹谋划建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区域统筹的县（市、区）以辖区为单位谋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科学合理布点，实现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

要推进垃圾处理生态产业园区建设，对规划的栾城、井陉、行唐、无极、赞皇等生态产业园以及正定、藁城、元氏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所在地，积极谋划建设集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粪便处理等部分或全部功能于一身的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集约式、公园式环卫综合基地。

科学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大幅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在建设焚烧设施的同时，要考虑建设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处理等配套设施。每个县原则上要谋划建设 1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规模不低于本地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的 5 倍。推进垃圾焚烧设施与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合使用，卫生填埋场从原生垃圾填埋向焚烧残渣填埋和应急处理发展。

推动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果。平原地区的农村，采用“户分类、乡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山区、丘陵地区的农村，优先采用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距离市县垃圾处理厂（场）20 公里以内的，应采用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其他边远山区、分散的农村，确实不具备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条件的，通过村庄自建或与附近农村组团建设处理设施，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方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到 2020 年，全市共新建扩建处理设施 14 座。其中焚烧设施 10 座，日处理能力 11050 吨，资源化利用项目 1 座，日处理能力 700 吨；其他项目 3 座，日处理能力 2200 吨。

（四）资金筹措。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主导实施，对政府参与的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模式。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体制，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使垃圾收费能够覆盖合理处置成本，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经费。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金融贷款优惠政策，统筹整合资金，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三、项目推进

(一) 年度实施计划

1、2018 年度实施情况

元氏县冀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体完工，市区新建中转站 14 座（压缩式转运站 6 座），购置运输车 40 辆；县城新建中转站 21 座（压缩式转运站 17 座），购置运输车辆 62 辆；农村建成转运设施 36 座，购置运输车辆 128 辆；城乡一体化处理的农村比例达到 95% 以上。党政机关、大中小学校（院）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稳步扩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范围，同时再选择部分医院、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试点工作。稳步扩大小区试点工作，将辖区 30% 生活小区居民户纳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2、2019 年度实施计划

9 月底前，栾城区中节能(石家庄)垃圾焚烧技改项目、晋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元氏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工程项目、井陉县石家庄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工程项目、鹿泉区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示范工程投产运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净增 3250 吨/日。6 月底前，计划 2020 年完工的 8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其中焚烧设施 6 座，资源化利用设施 1 座，生物干化设施 1 座）全部完成前期手续并进场施工。

市区新建中转站 15 座（压缩式转运站 7 座），购置运输车辆 214 辆；县城新建中转站 7 座（压缩式转运站 5 座），购置运输车辆 9 辆；农村建成转运设施 11 座，购置运输车辆 22 辆。城乡一体化处理的农村比例达到 96% 以上。各县（市、区）政府将所有企事业单位、商超、农贸市场等公共机构全部纳入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考核范围。各县（市、区）政府总结生活小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将辖区 50% 生活小区居民户纳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3、2020 年度实施计划

9 月底前，藁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无极县石家庄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新乐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项目、行唐县焚烧发电厂、赵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灵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平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定县静脉产业园（一期）投产运营。本年度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净增 9700 吨/日。

市区新建中转站 13 座（压缩式转运站 3 座），购置运输车辆 56 辆；县城新建中转站 13 座（压缩式转运站 12 座），购置运输车辆 9 辆；农村建成转运设施 32 座，购置运输车辆 37 辆；城乡一体化处理的农村比例达到 97% 以上。我市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基本建立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成熟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二)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一般做法

1、处理工艺选择：炉排炉处理工艺。

2、建设规模要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能力不宜低于 600 吨/日，最低不低于 300 吨/日，县（市）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不足 600 吨/日的，应与相邻县（市）共同建设使用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系统设计服务期限不应低于 20 年。

3、项目选址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满足工程建设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不宜在重点保护的文化遗址、风景区与夏季主导风的上风向；宜靠近服务区，运距应经济合理，与服务区之间有很好的交通运输条件；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和满足生产、生活的供水水源和污水排放条件；应考虑易于接入地区电力网；

远离水源,尽量设在地下水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一般不得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应征求选址地块周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4、用地规模:基本用地为80亩,大部分项目占地100亩-120亩之间

5、投资估算:每吨处理能力投资40-50万元。设计处理能力600吨/日焚烧处理设施,总投资2-4亿元左右,其中土建投资约占总投资的25%;焚烧炉及余热锅炉部分投资约占总投资的20%;发电设备约占总投资的11%;烟气处理设备投资约占总投资的25%;渗沥液处理设备投资约占总投资的4%;其他设备和配套设备约占总投资的15%。

6、运行补贴标准:根据劳动力成本和区域,政府所付服务费用有所不同。国内行业建议投标价为:800-1000吨/日焚烧设施,付费60-80元/吨。600-800吨/日焚烧设施,付费70-90元/吨。300-600吨/日焚烧设施,付费80-110元/吨。150-300吨/日焚烧设施,付费150元/吨。

(三)项目实施方式

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所在地政府作为建设主体应与周边共建共享县(市、区)签订合作意向;按照建设运行一体化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合作企业;依法赋予中标企业特许经营权,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明确垃圾处理付费标准、服务标准和经营年限等内容。中标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做到安全运营、环保达标。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做好项目落地、拆迁、建设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作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统筹所辖县(市、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督促、指导行政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市有关部门负责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联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垃圾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争取资金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协调用地指标,保障建设用地供应;财政、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支持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财税及优惠政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生活垃圾焚烧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相关事宜。

(三)加大政策支持。拓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资金。加大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环境容量指标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项目实施。努力将新谋划的焚烧处理设施列入《国家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方案》,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资金。要研究制定跨区域垃圾处理协调、环境补偿标准及办法,保证焚烧处理设施的共建共享。

(四)加大督导考核。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按照“季督导、年考核”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计划,对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任务清

单、项目清单、时限清单、责任清单，逐级分解落实责任，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快速有序建设。

（五）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县乡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处理的责任，推进“户分类、乡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满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需要，禁止将收集的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防止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日常监管，各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在定期督导检查的基础上，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提出问责建议，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严格风险管控。在项目前期，要切实做好项目属地群众工作，与群众深入交流座谈，认真倾听群众意见，解答群众问题，化解群众疑虑，满足群众合理诉求，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保障社会稳定。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环保要求，确保按标准建设。严格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结合垃圾处理厂运行实际，安排合适岗位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将短期补偿转化为长期可持续帮扶，努力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周边居民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应”。

（七）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引导全社会客观认识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倡导文明卫生、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鼓励学校师生学习生活垃圾处理知识和焚烧厂项目建设有关做法等。依托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设施，在保证正常安全运行基础上，完善公众参观通道，开展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参观学习。

- 附件：1、市区、县城收转运体系建设统计表
2、农村收转运体系建设统计表
3、新建及扩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表
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年度任务表

3. 关于分解下达湖南省 2019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公示

发文部门：湖南省发改委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08 日

成文日期：2019 年 03 月 08 日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9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委按照“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引导、有效监管”的总体要求，从各市州申报项目中严格筛选了 44 个 PPP 项目，拟纳入 PPP 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补助计划。根据《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公开制度》(湘发改投资〔2015〕315 号)规定，现将拟安排的 2019 年 PPP 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筛选原则。1、前期工作充分完善。项目必须已立项或纳入当地年度实施计划，且至少已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2、以使用者付费为主。项目必须有一定营运收入、有完善运营监管，非营利性、纯政府付费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切实防范金融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3、倾斜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主要包括意向社会资本为民营企业，且民营企业在项目未来实施和运营中处于主导地位的项目。4、倾斜支持各地采用 PPP 模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主要包括采用 TOT、ROT 等模式实施的项目。5、倾斜支持国务院通报表扬的地区。去年，我省常德市和凤凰县在推广运用 PPP 模式工作上，获国务院通报表扬。6、倾斜支持项目签约率较高的地区。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对前四批资金所安排项目签约率高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7、严格执行项目信息比对。已安排过前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与其他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安排不冲突)；已安排或正在申报其他中央预算内建设专项，且已开工项目，不予安排。

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2019 年 3 月 7 日—11 日)。在公示期限内，欢迎社会各界对公示内容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形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湖南省发改委提出反馈意见，并具体列举异议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意见请注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投资处 0731-89991006 0731-89990791(传真)
touzichu2004@126.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湘府路 8 号省发改委投资处(邮编 410004)

附件：[湖南省 2019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项目](#)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54>

4. 陕西省发改委 2019 年陕西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发文部门：陕西省发改委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13 日

成文日期：2019 年 03 月 13 日

3 月 13 日，陕西省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发布，共列重点项目 600 项，续建项目 262 项，新开工项目 123 项，前期项目 215 项。。

附件：[2019 年陕西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下载地址：

<http://www.bridata.com/about/article/detail?id=4695&&code=1101&title=%E9%A1%B9%E7%9B%AE%E5%8A%A8%E6%80%81%E5%88%97%E8%A1%A8&subtitle=%E9%99%95%E8%A5%BF%E7%9C%81>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用地保障的实施意见

发文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桂政办发〔2019〕24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3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交通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我区高速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切实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一张蓝图干到底”和自治区重大项目“五个优化”的工作要求，改进交通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模式和项目用地保障方式，确保我区高速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管理方式，建立交通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新模式。

——坚持统筹协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多规合一”的要求，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结合“三区三线”（“三区”是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是指根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空间管控等要求，加强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交通建设项目选址。

二、严格落实交通建设项目土地用途管制

交通建设项目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土地用途管制一经确定，交通建设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勘测定界等阶段，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相关工作。交通建设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依法依规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和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必须深入现场勘查线路地形，详细调查项目用地情况，掌握第一手基础资料；要主动加强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及项目沿线市、县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做好全区交通建设项目与“三区三线”空间关系的摸查工作，将交通建设项目规划线路用地按照建设时序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深度，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方案研究，充分考虑城镇开发边界中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的预留空间，确定项目路线走向、技术等级、建设里程、路基宽度、新增建设用地等主要内容，预留枢纽站场、互通立交等控制性工程空间。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研究方案，将交通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为项目建设提供规划保障。

三、严格规范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土地利用审查

交通建设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未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的，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深入开展土地利用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建设是否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管制、是否避让优质耕地、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规模是否符合用地标准等。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符合用地标准的交通建设项目，由具备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土地用途管制，或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项目选址发生变化、与土地用途管制不相符的交通建设项目，不予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因项目部分选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交通建设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符合修改规划条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的，依法依规修改规划、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后方可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按规定需修改规划、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交通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进行多方案比照论证后推荐最优方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编制规划修改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对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可行性组织踏勘论证，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深度贫困地区省级以下的交通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深度贫困地区相关政策执行）。

四、加快交通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交通建设项目沿线市、县人民政府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工程建设意见，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后不得随意更改；提前介入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及时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确保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交通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后，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要求，在项目预审用地范围内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批复。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交通建设项目在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使用林地、地灾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等手续及征地前期工作，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逐级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五、统筹落实交通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交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严格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可通过土地整治或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方式，自行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可委托建设项目所在市、县人民政府代为补充，并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缴费标准按照同一地类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交通建设项目在工程总投资中应足额计列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所需费用。

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国家及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补充耕地质量由项目沿线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交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合理统筹布局剥离利用点，优先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垦造耕地、耕地提质改造、土地复垦等项目。新增耕地

经验收确认后，可用于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六、保障交通建设项目拆迁安置用地

国家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和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交通建设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用地，可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随同项目建设用地一同报批。其他交通建设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的，按批次用地报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外的，可随同项目用地一同报批。移民迁建用地应符合城市、村镇建设用地标准，原则上不能超出原有被拆迁占地规模。

七、严格规范交通建设项目依法用地行为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交通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依法用地意识，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等阶段，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要求，按照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交通建设项目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得随意改变项目选址范围。交通项目建设单位不按照批准用地范围施工建设的，按违法用地依法查处。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合力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强烈的机遇意识、危机意识，抢抓政策窗口期，把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建设作为改善民生、提高地方区域竞争能力的有力抓手。要落实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交通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用地保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我区高速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要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规划编制、项目选址、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二）强化责任意识，严格交通建设项目审核把关。高速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方案、用地预审确定的项目用地范围及用地规模不得更改。经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入研究后，确需进行重大更改且突破用地预审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充分论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规范开展交通建设项目征地前期工作。交通建设项目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项目沿线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征地调查，依法履行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采取多种安置途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项目建设单位要足额核算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纳入工程概预算，主动配合征地调查、确认工作，确保交通建设项目用地顺利推进。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发文部门：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14 日

成文日期：2018 年 03 月 14 日

3 月 1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2019 年山西重点工程项目敲定，其中建设项目 195 项，前期项目 71 项。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pdf](#)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附件.pdf](#)

下载地址：

<http://www.bridata.com/about/article/detail?id=4744&&code=1101&title=%E9%A1%B9%E7%9B%AE%E5%8A%A8%E6%80%81%E5%88%97%E8%A1%A8&subtitle=%E5%B1%B1%E8%A5%BF%E7%9C%81>

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

发文部门：江苏省财政厅

文号：苏财金〔2019〕21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4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14日

各市、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函〔2018〕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PPP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质量，推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PPP项目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

提高PPP信息公开质量是规范PPP项目运作、转变政府职能、实现信息对称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数据资源和信息服务，依法充分披露PPP项目重要信息，可以降低行政监管成本和市场交易成本，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可以促进政府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加强服务质量、成本和价格监管，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可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对PPP项目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推动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明确相应职责，落实主体责任

（一）发挥财政部门牵头作用。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扎实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建立健全PPP信息数据动态、高效的获取传递机制。要严格按照PPP项目操作流程，做好本地区PPP项目筛选识别、信息收集、信息填报、信息审核、动态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咨询机构、法律顾问等项目信息提供方应主动向财政部门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PPP项目信息。

（二）明确省市县财政部门职责划分。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省管县体制和PPP政策制度要求，明确职责划分，共同做好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负责做好本级PPP项目信息搜集、整理、录入、维护和更新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需要，在相关渠道公开PPP项目信息；组织编制各级PPP项目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县（市）财政部门将填报的项目信息提交省财政厅进行省级复核；设区市财政部门对所辖区填报的项目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全市项目信息提交省财政厅进行省级复核；省财政厅对设区市、县（市）提交的项目信息进行省级复核并将全省项目信息提交财政部（PPP）中心进行核查，并对全省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高信息质量

所有PPP项目应同步纳入省PPP项目库和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管理，并按规定动

态更新项目信息，做到应录尽录。未入库项目不得冠以 PPP 项目名称，不得进入项目采购等后续程序，不得通过预算安排支出。

(一) 对拟入库项目信息公开实行“前置审查”。各市县财政部门在项目申请入库时，应对照《江苏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管理工作规则》（苏财金〔2018〕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函〔2018〕2号）和《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项目信息清单》（附件1）的要求规范填报 PPP 项目信息至准备阶段并上传相关信息资料。确保录入的信息和上传的文件资料数据真实、完整、及时、有效，与相关证明材料相一致且不违反《项目合规性管理负面清单》（附件2）。市县在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后方可提交省财政厅进行信息复核。对未填、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省厅不予受理入库申请。

(二) 对已入库项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 PPP 项目实施所处不同阶段，对照《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项目信息清单》（附件1）的要求，进行基本信息和各阶段信息录入并上传相关文件资料，确保填报阶段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录入的信息和上传的文件资料数据真实、完整、及时、有效、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且不违反《项目合规性管理负面清单》（附件2）。对已进入采购和执行阶段的 PPP 项目，各市县财政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机构等单位及时录入和更新政府采购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设立、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对进入执行阶段的项目持续跟踪，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更新管理工作。

当项目实施与入库时发生变化，各市县财政部门应规范履行项目变更手续，及时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增补、完善有关内容并上传证明材料。已入库项目出现不符合 PPP 模式运作要求、不再采用 PPP 模式、项目停止实施等情况时，各市县财政部门应规范履行项目退库手续，经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后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办理项目退出。

(三) 建立 PPP 信息工作质量惩戒机制。省财政厅对全省 PPP 项目信息公开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未按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录入应公开 PPP 项目信息的地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提醒、约谈、通报和项目直接退库等方式予以惩戒：

1. 提醒：抽查发现已入库 PPP 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录入上传项目信息资料，导致实际所处阶段与平台填报阶段不符，或平台填报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违反负面清单、存在泄密风险、被财政部（PPP 中心）信息核查退回或被提示的，将采取电话或书面提醒方式告知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并做好提醒记录。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在接到提醒通知后，应积极协调信息提供方及时予以修正、补充或采取其他有效方式补正到位。

2. 约谈：对同一问题或相关类似问题连续提醒 3 次，相关市县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补正到位，或被财政部（PPP 中心）采取暂予隐藏、中止发布、平台显示为处于整改期的，将启动约谈程序，直接约谈相关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

3. 通报：约谈后，相关市县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或出现 PPP 项目违规操作、涉法涉诉、被财政部通报、被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认定存在问题等原因导致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对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同级政府。

4. 直接退库：通报后，相关市县对存在问题整改仍无起色、整改效果不到位的，按照《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等文件规定直接予以退库处理。被清退的项目自退库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入库，项目

所在地自退库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入库。

(四) 强化 PPP 信息质量公开情况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在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本级政府实施的 PPP 项目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并由省财政厅在每年 3 月底前汇总上报至财政部。报告内容应包括即时和适时公开 PPP 项目信息的情况、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省财政厅对全省 PPP 项目信息质量情况可采取适时督导、监督检查、公开通报等方式进行监管，相关结果作为表扬激励、年度评优、PPP 项目奖补资金以及 PPP 融资支持基金扶持等重要依据。

(五)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 PPP 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效率，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相关经费可由本级财政安排或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苏财金〔2018〕16 号）执行。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建立督查督办和相关奖惩机制，加强对 PPP 项目信息公开质量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 PPP 项目公司涉及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约束激励。

附件：1.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项目信息清单

2. 项目合规性管理负面清单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15>

江苏省财政厅

2019 年 3 月 14 日

8. 陕西省构建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部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

文号：陕发改高技〔2019〕280号

发文时间：2018年03月15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12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局、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基地）管委会，各有关高校、院所、企业：

《陕西省构建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3月12日

陕西省构建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我省科技教育资源优势，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和薄弱环节，构建全链条创新体系，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产业化通道，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创新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加强顶层设计和协同部署，着力推进产学研用四方深度融合，着力建设重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骨干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服务、小微企业孵化培育的四级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着力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四链互动，着力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四个协同现代化产业体系，合理科学布局创新平台，提升创新平台源头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建立快速响应、精准对接的服务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二、主要任务

实施“1155工程”，构建四级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1、建设10个重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加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能源化工、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创新能力顶层设计和部署，持续推进技术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开发，引领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

2、建设100个龙头骨干企业承载的“四主体一联合”等新型研发平台，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课题，开展联合攻关，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实现“出成果”和“用成果”有机统一。

3、推动500家省级创新平台（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开放共享，为我省数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支撑，夯实产业创新发展基础。

4、建设500个专业化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优化双创生态环境，激发高校、院所、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实现小微孵化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

三、重点举措

（一）提升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共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持续推进技术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开发。对列入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计划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 100 万元启动资金。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以内创新能力项目补助；对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5000 万元的创新能力项目补助。

（二）加快“四主体一联合”建设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作为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联合高校共建新型研发平台，推动企业与高校有效对接。牵头企业在创新平台开展横向课题研发的，政府按照企业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新型研发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择优给予 500 万元以内补助。

（三）提升创新平台研发能力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跨学科、跨行业、跨领域联合共建省级创新平台，开展交叉性技术创新，对合作成效显著的创新平台群给予 100 万元以内奖励，用于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 30 万元资金支持。

根据省级创新平台定期评估结果，对评估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以内奖励，评估为良好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以内奖励，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评估为优秀的创新平台，择优支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 500 万元以内补助。

支持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平台组建依托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以上，且研发投入的 60%以上用于支持依托平台建设的，依据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额度，给予相应比例研发项目补助，规模以上企业 200 万元以内，其他企业 15 万元以内。

（四）促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创新平台产出的科技成果由企业转化的重大产业化项目，转化成果新增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择优给予实施转化企业 500 万元以内补助，主要用于项目设备购置。创新平台产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优秀新产品，给予产品销售额不超过 10%、100 万元以内的补助。

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技术协同创新。高校、院所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或转让科技成果的，依据技术合同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给予成果供给方每项 20 万元以内奖励、成果吸纳方每项 60 万元以内奖励，用于项目建设。

（五）强化平台对外服务能力

鼓励创新平台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创新平台通过陕西省研发服务平台与企业需求实现对接，并按协议提供技术服务的，纳入下一年度省级科技计划予以支持，并按企业实际支付研发费用给予研发项目 10 万元以内补助。择优给予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0 万元以内的补助，用于设备购置更新。

通过创新券鼓励创新平台向企业提供测试检测等专业化服务，每年按获取创新券面值 20%，给予 20 万元以内兑现，用于平台项目设备购置更新。

（六）积极创建国家级平台

鼓励省级创新平台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以内补助，用于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对新获批的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200 万元平台项目建设补助。根据国家级创新平台定期评估结果，对评估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平台建设项目补助，对评估良好的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七）优化双创环境

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星创天地，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孵化培育一批具有蓬勃活力和创造力的小微企业。启动建设省级示范众创空间，

给予 10-100 万元补贴，用于支持孵化平台内创新研发项目。开展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评价工作，按照评价结果进行奖惩。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

（八）加强投融资支持

加强投融资支持。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差异化金融产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科技支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可按其现金出资额度的 20% 申请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利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实施百家高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计划。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2. 陕西省加强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指引](#)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53>

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江苏省财政厅

文号：苏财购〔2019〕11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18日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08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范围进一步拓展、购买绩效进一步提升，扎实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现就做好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定的内容范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应当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重点是有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不得超范围或变相将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货物、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行为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科学制定并适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二）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实际财力水平，妥善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保障服务承接主体合法权益。年度预算未安排资金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服务资金。购买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当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最长为 3 年。

（三）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的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严禁以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增加隐性债务。

（四）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预算公开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方式、承接主体、合同金额、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等。

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应当由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及购买主体应当结合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切实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扎实有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抓好重点领域购买服务工作

要认真做好基本公共服务、技术性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大教育、文化、法律、体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城市维护、公共安全、公共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加强重大项目的跟踪管理。

（二）积极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

要切实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优先选择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服务项目，按照设区市不少于2个项目、县（市）不少于1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各地财政部门要将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明确相关主体责任，择优确定评价机构，建立健全指标体系，规范开展评价工作，重视评价结果应用。

（三）推进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要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研究，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和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将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和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具体内容，实施动态管理，强化监督管理，为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改革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提供政策环境，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江苏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目标任务。

三、及时报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一）政府购买服务典型案例要求

典型项目案例材料应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实施、项目成效和亮点、问题及建议四个部分。其中，项目实施部分应对包括购买主体确定、项目申报和预算管理、承接主体确定、合同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全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分析。可增加必要的表格、图片等内容，提高案例材料的直观性，添加购买合同、绩效指标及评价结果认定书等作为案例材料附录。每个案例材料要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原则上各设区市不少于2个、县（市）不少于1个案例。

（二）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报送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报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政府购买服务统计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项目表及开展情况、政府购买服务典型案例。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报送分为半年报和年报。各县（市）应于每年7月10日前和次年1月10日前分别将四方面信息报送设区市，设区市汇总市本级和所属县（市）信息后，于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报送信息要注重突出工作亮点，客观反映存在问题，统计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信息通过外网发送至电子邮箱jszfcg@126.com。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领导，跟踪管理，认真做好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省财政厅将把政府购买服务列入政府采购工作考核内容。

附件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统计表一.xls

附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统计表二.xls

附件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统计表三.xls

附件 4：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项目表四.xls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39>

10.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部门：山东省财政厅

文号：鲁财合[2019]3 号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19 日

成文日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pdf](#)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25>

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的通

发文部门：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郑政办〔2019〕15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0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14日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pdf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47>

1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试点的通知

发文部门：江苏省财政厅

文号：苏财金〔2019〕29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1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21日

各市、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1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和《江苏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管理工作规则》（苏财金〔2018〕76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PPP办公室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申报的PPP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确定了南京牛首山金陵小镇项目等18个项目，总投资387.0875亿元作为江苏省2019年度第一批PPP入库项目（附件1）。同时，根据各相关市县财政局的申请，在这批入库项目中遴选出9个项目，连同以前年度已入库未落地的1个共计10个项目，总投资347.32亿元作为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PPP试点项目（附件2）。

对本批列为省级试点的PPP项目，各相关市县要尽快成立试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组建工作班子，积极推进试点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江苏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规则》（苏财金〔2018〕70号），项目实施方案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报省财政厅PPP办公室审核备案，并通过省级政府采购平台采购。采购完成后，应将签署的主要合同文件报送省PPP办公室备案。此批试点项目在2020年底前落地实施的，各相关财政部门可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16号）申报落地项目奖补资金。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PPP项目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PPP管理政策制度，会同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批复的PPP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要按照《关于建立全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苏财规〔2018〕19号），充分借助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智力成果，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规范实施，确保项目和财政干部“两个安全”。要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质量的意见》（苏财金〔2019〕21号），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动态披露项目各阶段信息，并将信息公开质量作为加强项目推进和财政监管的重要手段。

附件：1. 江苏省2019年第一批PPP入库项目名单

2. 江苏省2019年第一批PPP试点项目名单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38>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3月21日

13.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文部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时间：2019 年 03 月 20 日

成文日期：2018 年 03 月 14 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资环规〔2017〕2166 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编制了《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公告内容

《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征求意见稿）

二、公告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4 月 4 日

三、意见反馈及联系方式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提出规划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和做好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相关工作建议。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邮件、传真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联系人：寸文娟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3113856

电子邮箱：ynfgwzyjyc@163.com

附件：[《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征求意见稿）](#)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46>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1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

发文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号：粤政办〔2019〕15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1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19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民营经济十条”，粤办发〔2018〕43号印发）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精神，支持引导小微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下达给你们，共安排资金84380万元，采用因素法切块、直接安排两种方式进行分配。

一、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分配，重点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及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计划安排资金10000万元。

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精神，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分配，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对2018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不低于5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不低于10万元，计划安排资金50000万元。

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主要依据各地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工作等因素，计划安排17个地市，安排资金6380万元。

四、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主要依据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情况等因素，计划安排10个地市，安排资金504万元。

五、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依据各地市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利息规模等因素，对2018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间内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并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进行贴息补助，计划安排资金11496万元。

六、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主要依据各地市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分布数量和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等因素，重点支持各地市技术平台和示范基地购置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计划安排19个地市，安排资金2700万元。

七、人才培育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方式，计划安排1项，安排资金3000万元。组织实施民营企业“十百千万”培训工程和中小微企业人才培育工程，对我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八、2019年省中小企业重点工作。用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和“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计划直接安排给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安排资金分别为150万元，共300万元。

因素法切块资金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下达等工作，按“谁安排、谁负责”的原则，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等承担主体责任，同时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

收考评等工作，并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请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19〕186 号）工作指引规定的扶持对象、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等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并在收到省划拨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将具体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等情况报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1.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

[2.中小企业人才培育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3.中小企业重点工作资金安排计划](#)

[4.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市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5.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市任务清单](#)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5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杨红，电话：020-83133274）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

发文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鲁政办字〔2019〕53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6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23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在建筑领域落实落地，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资质审批管理

选择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许可的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开展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打破资质逐级晋升限制，允许具有1项特级或2项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申请省级权限内的其他资质。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服务，实现“一次办好”。新设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同时申请、同时审批，企业可提前办理“三类人员”（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认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以下省级审批事项依法委托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勘察设计、监理、建筑业、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延续变更；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工程监理丙级、事务所资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配合）

三、放宽承揽业务范围

允许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总承包企业，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的工程项目。对具有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可以在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之间、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允许总承包企业承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所有专业承包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筑业企业在承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时，参与投资、运营和管理，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对符合新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五、实施“走出去”战略

各级政府要通过组织大型推介活动、设立驻外服务机构等方式，为建筑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搭建平台。发挥我省企业在房屋、市政、电力、水利、公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组建“海外工程发展联盟”。对国外承包项目合同额、贷款额超过一定数量的，纳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分工负责）

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市政、水利、园林项目原则上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固定总价合同，在计价结算和审核时，仅对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对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分工负责）

七、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

新建民用建筑应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建设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评价等级等要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政府投资工程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对建设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的，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八、深化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

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模式，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赋予招标人资格预审权和定标权。对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分工负责）

九、完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

支持一级以上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保有一定数量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鼓励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管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建筑业企业在职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健全保障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恶意拖欠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十、加快科技创新

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列为省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内容，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创建优质工程

各级政府对获得鲁班奖、国优工程、泰山杯、安全文明工地等奖项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费率，实行优质优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约定，约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十二、减轻企业负担

健全材料、人工等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布建筑市场价格指数、造价信息。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对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凡是能够通过保函、担保或保险方式提供的，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拒绝。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建筑业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建筑业企业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降至1%。建筑施工临时用电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工负责）

十三、实行财税奖补

对省内建筑业企业跨区域异地承揽项目的，建立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税收共享制度。对

承揽省外、海外项目向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的，按照年度增加部分的 20%予以奖补。对甲供工程和以清包工程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执行 3%的征收率。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延期缴纳。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9-2020 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建筑业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 50%给予奖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保函、保理、保险和担保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同期限最长 2 年贴息。对建筑业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且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业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支持建筑业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资格等违法行为。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归集、推送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分工负责）

十六、精准对接服务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和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出台配套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政策直通车”“服务专员”等形式，“一对一”送政策上门，“面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申报程序及申报渠道。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省、市、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帮包 1 家建筑业企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统计部门要完善建筑业指标评价体系，应统尽统，做好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定期通报建筑业改革发展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

1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 PPP 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发文部门：江苏省财政厅

文号：苏财金〔2019〕30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7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26日

南京市、徐州市、淮安市、金湖县、扬州市、泰州市、宿迁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1号）精神，进一步高质量推动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开展，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16号），经研究，现下达2019年第一批PPP项目奖补资金740万元，对南京牛首山金陵小镇等10个2019年第一批PPP试点项目给予前期费用补贴（详见附件）。奖补资金列2019年2010699项“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科目。你局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专项用于PPP项目咨询服务、专家论证评审等前期费用，并贯彻落实好《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推进PPP试点项目实施。

附件：[2019年第一批PPP项目奖补资金明细表](#)

下载地址：<http://www.bridata.com/policy/detail?id=4737>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3月26日

1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发文部门：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文号：苏政办发〔2019〕33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6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26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增强激励效果，营造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放管服”、商事制度等改革成绩突出的地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纳入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大数据监管等相关试点，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对促进外贸优进优出、组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突出、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商务发展扶持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推荐国家级试点，优先安排省级试点。对积极利用外资且提质增效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利用外资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商务厅负责）

三、对推进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推荐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先支持其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更名或调整区位。（省商务厅负责）

四、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设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以及切块资金安排时予以重点倾斜，用于奖励支持该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地区，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厅负责）

六、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列为省级试点的PPP项目给予前期费用补贴，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实施落地的，按社会资本方出资资本金的1%—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为2000万元。对民营企业作为主要社会资本方或绿色环保领域的项目，奖补标准上浮10%；对评为省级示范的PPP项目，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100万—500万元奖补。（省财政厅负责）

七、对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地方投资落实到位、工程款支付及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到位、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好、省交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支持配合完成情况好、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地区，优先安排交通项目审查审批，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省交通建设投资计划、安排省级补助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八、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年度工作考核成绩好的地区，优先安排水利基建项目审查审批，优先下达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地区，在申报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

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先与其开展社会征信业务合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负责）

十、开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实行分类奖励，对考核成绩优异的地区，给予用地计划等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一、对完成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较好的地区，在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二、对开展消费促进工作、推动高品位步行街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及产销对接、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社区电商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商务发展扶持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安排省级试点。（省商务厅负责）

十三、对落实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科技创新 40 条）、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科技改革 30 条）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重大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十四、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高新区，依法依规调整区域范围，优先推荐综合评价靠前的高新区明确管理机构级别，优先保障重大创新项目用地需求。开展高新区发展评价考核，对创新绩效突出的省级以上高新区给予奖励补助，并优先布局建设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五、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支持其建立知识产权局市合作共建机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优先列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区域，在安排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专项资金、培育高价值专利和高知名度商标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对运行成效明显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七、对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支持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社区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双创平台。开展已认定的省级双创平台评价考核，对绩效突出的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八、对促进制造业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实施技术改造、智慧江苏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等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智能车间（工厂）建设、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九、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区，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建设，在重点项目上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国家和省市财政资金集中支持国家亟需、能填补国内空白、能实现重大原始创新、可替代进口、突破国外专利和技术封锁、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同时通过政银合作进行协同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十、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认定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并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质量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在地方标准申报和省级标准化试点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提升工作重点扶持等方面予以倾斜支

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二、对推进校企合作力度大、措施实以及职业教育投入保障有力、发展环境优越的设区市，在高等职业教育卓越计划和中等职业教育领航计划、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教育厅负责）

二十三、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工作创新创优成效明显，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四、对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落实省级调剂补助制度等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调剂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五、对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探索创新有实质成效和重要经验的地区，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负责）

二十六、对棚户区改造、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财政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引导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导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支持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七、对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对招人引人留人政策措施得力、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强，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基层首诊签约覆盖面广、群众获得感强的地区，在分配卫生计生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九、加强养老服务体系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和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加强殡葬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对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成效明显的地区，在殡葬项目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一、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的地区，在争取中央财政环境资金时加大指导力度，额外安排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进行奖励，优先支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二、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三、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四、对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优秀、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和补贴到位、优质优价收购和订单粮食推进有力、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的地区，在省级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五、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区，在下一年度省政府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配套激励措施，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具体实

施办法；要加强宣传解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效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既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又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避免增加地方负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激励措施的对接、落实工作，注重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创造出实实在在、不含水分的业绩，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省政府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从 2019 年起，省各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国家和省统一组织的重大督查情况，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督查激励工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配套激励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1 号）停止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发文部门：天津市人民政府

文号：津政发〔2019〕11号

发文时间：2019年03月29日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25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按照“统一项目计划、统一项目审批、统一资金平衡、统一实施监管”的原则，现就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重大意义

（一）统筹管理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实施统筹管理有利于完善政府投资体制，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统筹管理是适应新时代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客观需要。在当前新时代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投资是经济发展的“驾辕之马”和“压舱石”。实施统筹管理有利于发挥投资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键作用，加快补齐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短板，顺应转型升级带来的新机遇，开创天津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统筹管理是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制的迫切需要。统筹管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可实现市级政府投资规划、计划、政策、项目和资金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和中长期规划的落地实施，集中力量办大事。

（四）统筹管理是提高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有效途径。现行切块资金管理模式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分散到各行业主管部门，易造成跨行业资金调配障碍，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实施统筹管理可以打破行业壁垒，灵活调整和调度各行业项目资金，避免资金沉淀，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杠杆撬动作用。

二、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相关制度

（一）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范围，重点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公共领域。改变现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分散管理模式，所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项目总概算。落实“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对于列入国家和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直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并核定项目总概算。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天津市“一张蓝图、多规合一”综合管理平台、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联合审批系统等实现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改变现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撒芝麻盐”、“零敲碎打”的切块安排方式，依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各项发展规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平衡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计划，与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强化资金调度保障。实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集中统筹、灵活调度，集中力量办大事。

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

（三）进一步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理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行业管理体制，按照“项目部门选择、行业资金部门平衡、行业进度部门推进、行业责任部门落实”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由原先以审批项目、安排资金为重点，转变为以编制规划、谋划项目、督促进度、促进行业发展为重点，强化协调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本领域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三、稳步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各项工作

（一）汇拢可用于建设的资金规模。由市财政部门牵头，汇拢市级财政可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规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可用于项目建设的部分、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中可用于项目支出的部分、地方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含一般债和专项债）、存量项目资源盘活后的收入和其他可用于项目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二）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各领域近期项目建设需求。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汇总的项目需求情况，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国家和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已经列明的项目，可以直接列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三）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市发展改革部门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为基础，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任务安排，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发展改革部门及时下达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做好开工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建设。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进度分期拨付项目资金，并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加强项目验收及后评价。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试运行等情况的全面检查验收。对已通过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立项目后评价机制。对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养管单位应从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承担日常养护管理职责并纳入政府养管台账，应当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的，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专项养管资金。

（六）完善管理制度规定。推动尽快颁布天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通过颁布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安排范围、审批管理、计划管理、建设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调整修改配套规定，由市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理现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凡与天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不一致的内容，抓紧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强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协同配合

市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财政部门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安排资金，切实强化资金调度保障。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通过部门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对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审批、资金保障、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5 日



明树数据对本报告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明树数据事先许可，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传播本报告内所有内容。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专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和基础设施行业大数据的科技公司，致力于用大数据助力公共治理水平提升和改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针对国内万亿级 PPP 项目交易和资产流转市场，以及日益增长的“一带一路”跨境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打造 PPP+BIM+ 云 +AI 的一体化平台，提供 PPP 数据分析、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全过程咨询、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和评估、评级服务。官方网站 www.bridata.com 通过中英双语数据平台，向用户 提供最齐全的 PPP 相关数据汇总、查询及数据分析服务，包含交易、产业链、资产数据和融资等综合信息，及时发布主题分析报告，一站式汇集 PPP 领域数据、资讯、学术论文、国际报告和百科知识等信息。